

得救是永遠的——正面的理由（一）

在過去的十多天中，我們從起頭看了人怎樣有罪和諸罪的分別，神怎樣愛我們，恩待我們，神的恩典怎樣在義裏面顯出來，主耶穌怎樣替我們成功了工作，祂的死和復活作了甚麼。後來再看了人怎樣才能得着神的救恩。人要得着神的救恩，不是憑着行律法，有好行為，不是憑着認罪、禱告等許多東西。然後，我們又看了人怎樣信，甚麼是信心。本篇信息我們要繼續看下去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救恩的表顯是永遠的，不是暫時的。換句話說，神所給人的救恩是永遠的，不是暫時的。基督徒一次得救了，就再沒有滅亡的可能。我不是說，基督徒得救之後，不會受管教；也不是說，基督徒得救之後，工作作得不好，不會受審判，不會失去賞賜。我是說，基督徒在今世的時候要受管教，在千年國度的時候要受刑罰。我不是說，罪人要受管教；我是說，工作作得不好的信徒，在審判的時候要失去賞賜。信徒今天如果有末悔改的罪，將來在國度裏要有一定的刑罰。這些都是聖經的真理。

但是另一面，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得着救恩之後，沒有失落的可能。換句話說，人一次在神面前得救，就永遠在神面前得救。人常常有這樣的思想：我雖然得救了，但我不知道過些日子，會不會不得救。神是說出死人生，我不知道會不會出生入死；神是說免沉淪得永生，我不知道會不會免永生得沉淪。我不知道我所得的救恩，在神面前到底會不會搖動。當我們仔細讀神的話語之後，就看見神的話是說，一個人不得救則已，一得救就永遠得救。關於這一個問題，我們要從兩方面來說。首先我們要從正面來說，以後再從反面來說。

本篇信息要從聖經來看，神的救恩怎樣是永遠的，如果神的救恩是能失去的，那人的結局要怎樣。以後我們遠要從反面來看。因為在聖經裏有許多經節，許多人以為那些是告訴我們，得救不是永遠的，救恩是會失去的。我們要一節一節的來看，神所給我們的救恩到死是不是會失去。本篇我們要注意在正面的經節裏怎樣說，我們不會失去所已經得着的救恩。

神的恩典和愛

我以前已經提過甚麼是恩典。所有讀新約的人都知道，我們得救是因着恩典。沒有一個人能錯到一個地步，說得救是因着律法，不是因着恩典。一個人如果說，人得救是因着律法，不是因着恩典，這個人必定從來沒有讀過新約。在新約裏，這個亮光是非常大。有的話就是錯還差不多，但這個犯錯則差得太多了。如果是恩典，我們在神面前就絕對不是負債的人。我如果恩待人，我就不想地還報；如果有還報的思想，如果盼望人還報，那就是借貸，不是恩典。如果我給你，盼望你將來還報，這就不是恩典。神今天將恩典給我們，如果要求我們隨後以行為還給神，這也不是恩典；恩典是絕對沒有還報的。

聖經說，我們是怎樣得永生的？神在基督裏的恩賜，乃是永生（羅六23）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所得的永生是不會失去的。甚麼是恩賜？恩賜是神的禮物，是神所送的東西。人送給你的東西，好不好討回？我們不是幼稚園的小孩，今天送你兩塊糖，明天說，你把昨天我送你的糖還我；恩賜是賜的，是白白給的。如果我們的救

恩會失去，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就要這樣說，神在基督耶穌裏所借給我們的是永生。借是可以討回的。送是不能討回的，一次送了，就永遠送了。如果永生是在基督裏賜給我們，送給我們的，就不能討回。恩賜兩個字，在原文裏頂清楚是白白給的。白白給的東西，是不能討回的。如果不能討回，我們就沒有失去恩賜的可能。聖經明顯的告訴我們，神的恩賜是不能後悔的（羅十一29）。永生是神的恩賜裏重要的一項，救恩也是神恩賜裏重要的一項，其餘還有許多。神的恩賜是不能後悔的，神如果不能後悔，怎麼能討回呢？要討必定先要悔，沒有悔就沒有討。同時，討就下是送，送就沒有討回的事。能不能今天我送人一件東西，明天又去討回？不能。如果是送，就必定不能討回。

神不像我們人那樣搖擺不定，三翻四覆；祂不會一下這樣，一下那樣。神既給我們東西，就不收回。所以憑着神的個性，救恩既是送給我們的，是恩賜，不是借給我們的，我們就得承認是永遠的。感謝神，讚美神，神從來不借，神從來不賒，神從來不要還報，神就是賜給，神就是送，神太大了。神不只不借、不賒，神也不賣。神拯救我們是恩典。神大到一個地步，不能賣東西，不能借東西，也不能賒東西。神大到一個地步，只能送東西。所以我們看見，神的恩賜就是永生。

神為甚麼要賜給我們永生？神為甚麼要將恩賜在祂兒子裏賜給我們？所有的人都讀過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：**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**神為甚麼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？因為祂愛我們。神為甚麼將永生賜給我們？因為祂愛我們。朋友們，如果我作罪人的時候，神就愛我到一個地步，甚至將祂兒子的生命都賜給我。難道說，我作基督徒之後，我軟弱，我攀不上那一個程度，祂就不要我了？如果我作罪人的時候，祂的兒子都能為我死在十字架，難道今天我信了祂，只因為稍微一點軟弱，祂就不愛我了？神的愛如果不改變，神的恩典就沒有改變的可能。從前祂這樣的肯把祂獨生的兒子給我，為我的罪死；從前祂有這樣大的愛，是不是說，自從那個愛發生之後，祂完全改變了？今天我作了基督徒，祂反而把我丟在地獄裏，不愛我了？按着人的理由來說，祂這樣的愛我們，甚至到一個地步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今天怎麼會有這樣的改變，叫我們不得救呢？這是不可能的。

不只人的理由是這樣，神的話也是這樣說。約翰福音十三章說，主耶穌既然在世間的時候愛門徒，**就愛他們到底**（1節）。所以神愛人的愛是沒有改變的。當祂到十字架上時，祂的心怎樣愛你，今天祂還是照舊愛你。祂的愛沒有改變，祂的恩賜也沒有改變。人如果想，人有失去救恩的可能，有失去永生的可能，那就是說，神的愛有改變的可能。但這是不可能的事。源頭既不改變，水流就沒有改變的可能。生命如果不改變，果子就沒有改變的可能。我們必須認識神的心，我們必須知道神不能將祂的兒子討回。就像羅馬書八章三十二節所說，神既然肯將祂的兒子給了我們，神就不能討回。

朋友們，你想是神的兒子大呢，還是我們的救恩大？是神的兒子寶貝呢，還是我們所得的生命寶貝？因為我們是屬乎肉體的，所以我們以為救主不要緊，生命比救主更寶貝。只要得着生命就好了，不管救主不救主。但是在神看來，救主更寶貴，救主比我們所得的生命更寶貴。神的兒子比我們所得的生命更寶貴。所以羅馬書八章三十二節給我們看見，神既然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豈不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

給我們麼？神既然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神還有甚麼不給我們的呢？神如果肯為着你的罪將祂兒子捨了，神如果肯白白的將祂的兒子給了你，難道過了一會兒，神想一想，又不將永生給你了？這就比方袁弟兄昨天欠了人一萬塊錢，還不出來。我是個大財主；我說：「你欠人的債還不出，我給你恩典，這裏有一萬塊錢送你，你拿去還債吧。」等到今天，我們一同坐電車去新關碼頭，每人需要八個銅板買票，他口袋裏摸一摸，只有七個銅板。他對我說：「你好不好給我一個銅板，我差一個。」我不只有銅板，還有許多洋錢鈔票。但是過後我向他討錢，我說：「你把剛才的一個銅板還我，非還不可。」你覺得奇怪麼？昨天一萬塊錢都送給他了，今天一個銅板卻非要他還不可。你想這是甚麼？你要說，倪某人熱度一定發得很高，生病了。怎麼一萬塊錢不計較，一個銅板反而計較呢？神如果用祂極大的愛，將祂獨生的愛子賜給我們，你想神會和我們計較所得的救恩麼？請你記得，一個銅板和一萬塊錢的比例，還遠不及生命和救主的比例，遠不及生命和生命的主的比例，遠不及我們所得的救恩和神獨生子的比例。神既然將祂的獨生子給了我們，祂怎麼會將祂的救恩討回呢？人有這樣的想法，不只是不懂得神的恩典，不懂得神的愛，這簡直是思想不清楚。只有心思不清楚，心出了毛病的人，才會這樣說。

感謝神，祂將祂的兒子賜給了我們，就不再討回了。祂在祂兒子之外，還給我們許多東西，像永生、得救等等。神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並且在祂兒子之外，還叫我們得着永生。神的兒子如果不討回，我們所得的永生，就沒有討回的可能。所以按着神的恩典來看，我們所得的救恩，我們所得的生命，是沒有失去的可能的；這是神清楚對我們所說的話。

神救我們是有計劃的

第二，我們要來看，神救我們罪人到底是偶然的呢，或者是有意的？神救我們是否好像人到馬路上，碰着一個討飯的人，給他兩個銅板？或者祂是有意的找到一個人，給他錢？神救我們是碰巧的呢，或者是有一定計劃的？不明白救恩的人，或者以為說，神救我們是碰巧的。但所有明白聖經、認識神的人都知道，祂救我們不是碰巧的，是老早就有計劃的，是有一定計劃的。羅馬書八章二十九、三十節：**「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。」**下面這一句是括弧內的話：**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人叫他們得榮耀。」**我們今天的得救，是包括二十九至三十節所提的各項東西。我們得救的歷史，是從三十節的稱義起頭的。我們的得救，是在我們稱義的時候。我們只知道我們信了耶穌，我們得救了，我們稱義了。我們以為稱義是我們第一次與神碰頭。你以為稱義是你生命的歷史中，第一次與神接觸的時候？但是聖經說，神老早已經與你接觸了。神早已經知道你。你的稱義是在後，神知道你是在先。

所以許多人說，羅馬書八章二十九、三十節，是全部聖經裏唯一的鏈環，它是一節一節一直連下去、鉤下去的。這是最寶貴且最齊全的鏈環。這鏈環的第一個環子是神所預先知道的人，第二個環子是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第三個環子是所預先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，第四個環子是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第五個環子是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這裏是一個圈連着一個圈的。我們想，我們認識神是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是在我們稱義的時候；但是聖經說，在我們沒有得救，沒有稱

義之先，神老早知道我們了。祂所老早知道的人，祂就把他們定下。定下的意思，就像是在你的名字上打一個鉤，說這是祂所要的。定下作甚麼呢？定下是要我們與耶穌基督，祂獨一無二的兒子一樣。祂不只要有耶穌基督這一個兒子，祂是把我們這些人定下，要我們與祂的兒子一模一樣。所定下的人，祂就把他們召來。祂所召來的人，就是祂所知道的人，也就是祂所定下的人。祂把這些知道的人、定下的人召來，召來後才稱他們為義。

朋友們，如果稱義是我們基督徒與神之間關係的第一步，那我們將來不稱義也沒有多大關係。我今天拾得兩毛錢，明天可以把它丟在火裏燒了，這對於我並沒有多大關係。神不稱義人，所難為的是人，在神並不蝕本。但是你要知道，我們與神關係的歷史，並不是以稱義得救為起點的，是以神的預知為起點的。神的預知是所有的起頭。定下是第二步，召來是第三步。在第三步之後，才是稱義。如果你和我失去我們的稱義，又變成了罪人，我們對於神的全知就會發生問題，說，祂預先知道了我們，又把我們定下了，怎麼得救以後還會沉淪？所以，神所預定的人是絕對不會下地獄當柴火燒的。

這件事如果是你定規的，你很容易改變，一下在天堂，一下在地獄，三百六十五天，天天都可以改變。但神是神，祂的預知就不可以搖動。祂是神，祂的預定也不可以搖動。對於我所認識、所敬拜的神，我知道祂所定規的沒有辦法改變。因為祂有預知的緣故，因為祂有預定的緣故，因為祂有呼召的緣故，所以我們的稱義就是永遠的。我們失去我們的稱義還是小事，但是神失去祂的預知是大事。我們失去稱義是小事，但是神呼召我們錯了是大事。神不能把稱義挪開，而不影響祂的預知、預定和呼召。如果你把一個鏈環拿去，其餘的三個也不能存留。甚麼時候你的救恩失去，甚麼時候神的預知、預定和呼召也就錯了。

不只如此，下面還有一件事。神說：「**所稱義的人，人叫他們得榮耀。**」神如果沒有將祂所稱義的人帶到榮耀裏去，就神的工作也沒有了。我們如果不能進入新天新地，我們如果沒有在永遠的榮耀裏，就神的工作也沒有了。神工作的最末了一環，就是榮耀。我們如果沒有在榮耀裏，神的工作就還沒有完全。這是神的話，你把它擺到那裏去？你不能委屈它。神是說，稱為義的人，是沒有條件的能進入榮耀。神沒有說，所稱為義的人，如果行為不錯，才能進入榮耀。神沒有說，如果行為看得過去，才能進入榮耀。神沒有說，神所稱為義的人，人算他是一個得救的人，才能進入榮耀。你根本沒有看見有這些條件。這裏所提起的都是神的問題：是神預知，是神預定，是神叫我們像祂兒子一樣，是神叫我們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是神召我們來，是神稱我們為義，也是神將我們這些稱為義的人帶進榮耀裏去，是神叫我們到新天新地裏去，得那永遠的榮耀。

在聖經裏，那一個環子最大？有的人說，得榮耀最大；有的人說，預知最大。其實它們根本沒有分別，都是一樣的。你不能分別大和小。神所預知的人有多少，神所定下的人也有多少。神所定下的人有多少，神所召來的人也有多少。神所召來的人有多少，神所稱為義的人也有多少。神所稱為義的人有多少，得着榮耀的人也有多少。阿利路亞！能不能神預知的是一百個人，神定下的是九十個，神召來的是八十個，神稱義的是五十個，而得榮耀的只有十個？神是不能更變的。不可能定下的多，召來的少。請你記得聖經的話，這裏的「所」字就有這個意思。祂預先所知道

的人，就預先定下；預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這一個「所」字把這五個環子連了起來。在原文裏，「他們」兩個字是「這些人」的意思。所以這就是說，祂所預先知道的這些人，就把他們定下；祂所預先定下的這些人，就召他們來；祂所召來的這些人，就稱他們為義；祂所稱為義的這些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所以是不能缺一個的。這是神作的。如果是你作的，也許你把我救錯了，因為你不知道那一個是該得救的。但既是神作的，祂就不會錯。你如果不認識神，不認識祂的作為，你也許要以為你有失去的可能。你如果認識神，認識祂的作為，你就知道這些人是不能減少，也是不能加添的。

聖經說神是永遠的。神不像我們一樣，有頭無尾。神說，我是初，我是終。神說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。神說，我是起頭，我是末了。我們有的時候有起頭，沒有末了。我們有的時候會辦結束，不會辦起頭。但神是起頭，也是末了。神的工作是不能半途而廢的。如果得救是我們工作的結果，那不得救是我們這些人半途而廢了。但我們知道得救是神所作的事，是神救我們的，所以，如果我們不能得救到底，那就不是我們半途而廢，乃是神半途而廢了。我們不能想神是半途而廢的。

腓立比書一章六節說，神親自在我們裏面動了善工。神起了頭，神親自給了我們救恩，神就必定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所以請記得，神所作的工作，從來沒有半途而廢的。祂說，祂要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，直到神給你榮耀的時候。你看見神所說的話多大，祂的範圍多寬，祂的日子多長，祂的根多深。

「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」（腓一6）神如果不起頭就不起頭，神如果起頭就不罷休。神不救你就吧，神要救你，你就沒有法子不得救。所以我能說，神，我感謝你，我讚美你，我的得救是永遠穩固的。如果是靠我們自己，我們沒法接續下去。接續的工作是神作的，保守的工作也是神作的。祂所起的頭，我們是接續不下去的。

我從前在學校讀書的時候寫大楷，很多時候我懶得很，請字寫得很好的同學代替我寫（自然後來是去認罪的）。每一個禮拜要交五張大楷，我都是請同學寫的。有一次，一位同學幫我寫，他寫了一行，就有人把他喊走了；他對我說，我有事情要走，你自己接下去寫。我拿起筆來，實在沒有法子接下去。他寫得這麼好，我的字擺不上去。照樣，得救的工作是神起頭的，必須是神來收場。如果要我們來收場，我們收不下去。如果得救的工作是神起的頭，卻要我們來接續，我們就沒有一個人有資格得救。所有想自己能接續的人，都是不認識神，也不認識自己。你如果認識祂，祂起了頭，你就沒有法子接續。你如果認識自己，你也絕對不能接續。所有救恩的工作，都是祂作的。救恩是祂給我們的，是祂救我們到底，不是我們作甚麼來保守我們的得救。

所以，你看見兩件事，第一，因為神所給我們救恩的性質是恩典，所以我們不會失去救恩。第二，因為起頭的是神，是神的預知，是神的預定，是神把我們召來，是神稱我們為義，是神叫我們得救，是神叫我們得榮耀，所以，如果我們失去救恩，就叫人對神的品格發生問題。

重生與永生

現在我們來看第三，神給我們的救恩到底是甚麼，神在我們身上到底作了甚麼，神在我們身上到底給了甚麼。我們大家都知道，神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，神叫我們重生。凡信祂的，就是接受祂的，祂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我們是神生的，我們有權柄作祂的兒女，這是約翰福音一章十二、十三節所說的。約翰福音三章說，我們要得着重生，是聖靈來重生我們。約翰一書告訴我們，人怎樣才能得着重生。約翰一書五章一節說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就是從神生的。我們怎樣得着重生呢？是因着我們相信耶穌是神所立的基督。

你看了以上三節聖經，就知道我們基督徒是誰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當一個罪人信主耶穌得救的時候，神就將一個新的生命給他。這就是重生。在聖經裏最少有三、四次給我們看見，重生就是得永生。在聖經裏，你看見一件事，得永生的人就是信祂的人，信祂的人就有永生，這是約翰福音所一直給我們看見的。

在這裏立刻發生一個問題，神給我們永生，我們該作甚麼？我告訴你，這是起頭，這也是結束。我要與一個人脫離關係，就得從兩方面入手。人和人的關係是兩方面的，如果要脫離關係，也必須是兩方面的。第一就是必須沒有起頭，沒有起頭就一點關係都沒有。第二就是結束了，死了，那也一點關係都沒有了。比方說，我是一個頂壞的兒子，我是一個浪子，我父親要與我脫離關係，他有兩個辦法。第一，他當初不生我，不起頭；那他與我就沒有關係。如果已經起了頭，第一個方法就不能用；他只能天天等，等我離開世界；我死了，我與他也脫離關係了。我如果不是他生的，我與他就沒有關係。我如果死了，我與他也脫離了關係。

那麼，神和我們中間怎樣？是神生了我們，是神在我們信主耶穌的時候，用祂的聖靈，以祂自己的生命，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作神的兒女。這一個關係有沒有法子脫離？你今天有一個兒子不好，放蕩不規矩，你能到法庭裏去申請與他脫離關係，但是你生他的事實還在那裏，他始終還是你的兒子，這是事實。今天神生了你之後，有沒有法子說，祂沒有生你？你這個人再壞一點，你還是祂所生的。你父親不承認你，你還是你父親所生的。生這件事無論如何不能推翻。好孩子是父親生的，壞孩子也是父親生的。你沒有法子取消那個關係。所以神稱義我們，不像在街上碰着一個人，拿兩塊錢給他，叫他回去就算了。神說，祂生了我們。神是在靈裏面，我也是在靈裏面，我與神是父子的關係。這是神自己說的，我賜給你們權柄作神的兒女，我賜給你們永生。所以，我們是有權柄的來作神的兒女。那是起頭。

現在神怎麼辦呢？神只好盼望你死。但奇怪的是：起頭是重生，結局是永生。神不只生我們，神又給我們永生。假若神起了頭，下半段卻接不下去，那我們就完了，就不能得救了。但憑着神所給我們的永生來說，要我們不得救，是神作不到的。感謝神，祂重生了我們，又將祂兒子的生命，就是永生，賜給了我們。今天如果有人以為一個基督徒軟弱了，就會沉淪；好兒子能有永生，壞兒子要沉淪；他根本就不知道神的救恩。他以為主是一個討債的人，祂要把我們的永生、贖罪討回去。作得好就能得着，作不好就討回去。這不是神的救恩。起頭的是祂，一直接續下去的也是祂。朋友們，神既給我們救恩，我們怎會再失去救恩呢？神既然起了頭，既然那一個生命是永生，是不會自滅的，你就不會再沉淪。

神在聖經裏還給我們一個預表，說明神一次給了我們生命，我們就永遠不會失去。創世記三章，是我們頂熟的，說到亞當犯罪。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之後，

神把亞當趕出伊甸園，並且安排噤嚙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為甚麼神安排噤嚙和發火焰的劍，把生命樹的道路圍起來呢？為甚麼神不讓亞當吃生命樹上的果子呢？三章二十二節：「**耶和華神說，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；現在恐怕他伸手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着。**」在這裏有一幅圖畫，我們都知道，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代表人向神宣告獨立。生命樹的果子代表生命，就是神的兒子所給我們的生命。亞當犯罪之後，神怕亞當還去吃生命樹的果子，因為吃了就永遠不死。如果亞當吃了生命樹的果子還會死，為甚麼神要作這麼多的事呢？祂何必要叫噤嚙並發火焰的劍來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呢？神所以這樣作，就是怕亞當吃了永遠不死。

你和我已經得蒙贖罪了，我們不是吃代表的生命樹的果子，乃是吃生命自己，難道我們還會死麼？如果亞當吃了寓意、表徵的果子，就永遠不死，難道當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罪之後，我們吃那生命樹的本身，得着了永生，我們還會死麼？亞當是得着生命樹的表徵，我們是得着生命樹所表徵的，怎麼會死呢？人除非不知道甚麼叫作重生，甚麼叫作永生，他才會說，我可能失去我的救恩。感謝神，永生是一件永遠不能消滅的事實，永生是一個永不能消滅的歷史。所以我們能活在神的面前，神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恩典。今天我們和神中間所發生的關係，達到一個地步，我能頂堅強的說，世界上任何的權能都不能叫祂與我們離異。就是神心裏不喜歡，想要解脫，也解脫不了。

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

我們還要來看第四，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不只叫我們重生，給我們永生，並且叫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靈。哥林多前書不只說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靈，還說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（十二27）。六章十五節也有同樣的話，說，我們的身體乃是主身上的肢體。所以每一個基督徒得救的時候，不只從神那裏得着重生，得着永生；同時也被神聯合在基督的身體上，成為基督身體上的四肢百體。聖經裏說，我們是基督的身體。神如果把我們一個一個的在基督裏救來，叫基督為我們死，洗去我們的罪，給我們永生，又與祂發生生命上的關係，成為祂的肢體，那結局會怎麼樣呢？得救包括我們成功作主耶穌基督身上的肢體。如果我們沉淪的話，結局怎麼樣呢？基督的身體就殘廢了，這身體不是只有半個耳朵，就是只有半個鼻子；不是少了一個手指頭，就是少了一個腳趾頭。基督的身體在聖經裏面是一個的確的真理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東西。如果我們得救之後，是與基督成為一個身體，你要看見誰如果沉淪了，基督的身體就缺了那一部分，基督的身體就殘廢了。

從前在美國有一個女黑奴，在一個白人家裏作工，那一個太太是掛名的基督徒；但是那一個女黑奴是真正的基督徒，她一天到晚都是口裏唱着歌，快樂得很。那個太太給她這樣唱歌快樂弄得不耐煩了，有一次就問她是甚麼緣故這樣快樂？她說：「你不知道麼？神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，把我們所有的罪都洗乾淨了，叫我們將來還要和神在一起，我為甚麼不快樂呢？」太太說：「你怎麼知道將來必定會與神在一起呢？如果失落了怎麼辦呢？」她說：「主耶穌說，我父比萬有都大。在我父的手裏，我父的手托着我，保守我，怎麼可能失落呢？」那個太太想了一想，就說：「噯，你上當了，我告訴你，神比萬有都大，你想祂的手有多大？你的手有縫，祂的手也有縫；祂的手大，就祂的縫也大，所以祂如果把你落出去了，祂還不

會覺得。你說，祂的手要保護你，神多麼大，你多麼小，你同神比起來不知道差多少，你從祂手縫裏落了出來，祂也不會知道。」她說：「太太，你不知道我不只在祂手裏，我還是祂手上的一個小手指頭。我如果是在祂的手裏，我漏掉了，祂還可以不知道；但我是神的一個小手指頭，我怎麼可能漏掉呢？」人如果信了，如果是一個基督徒了，他就是基督身上的一個肢體，他就是神的一個小手指頭。如果我們是主耶穌身上的肢體，祂就不會把祂的肢體漏掉了。我今天感謝神，神不能將我漏掉。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說，在身體上，一個肢體受苦，全身就都受苦（26節）。你不能讓一隻手痛，而不與別的肢體發生關係。如果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；將來你一個人在地獄裏受苦，所有的人在天堂裏都覺得痛。如果一個人沉淪，所有的基督徒就都沉淪。這就是基督身體合一的地方。

不只哥林多前書說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，別卷書也告訴我們同樣的事。以弗所書說到基督身體的過程，也說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，不過是另一個說法。哥林多前書是說肢體的關係，和肢體的範圍。以弗所書是說，肢體將來要怎樣。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九、三十節很清楚的對我們說：「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」為甚麼緣故？「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。」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。我們再看上文二十五至二十七節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；要用水藉着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」你從二十五節一直讀到三十節，你就看見一件事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；祂要一直洗她，叫她成為聖潔，結局就是將她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。如果教會裏面有失落的，那就有殘廢；結局就不能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。不要說作榮耀的教會，就是連這樣的人都沒有了。但這教會是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下面的註釋說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沒有瑕疵就是說，連斑點都沒有。如果基督身上的肢體，有沉淪的可能，基督身上就不只有瑕疵，並且殘廢了。但是它說，這身體不只不殘廢，連瑕疵都沒有。

所以我們不會失去救恩。因為基督要得着一個榮耀的教會，是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，好獻給祂自己，所以我們沒有一個可以沉淪。

我們是神所建造的靈宮

第五，教會不只是一個身體；基督徒在神面前一個一個的合在一起，乃是成功作一個殿。每一個基督徒都像一塊石頭，教會就是神所建造的靈宮。主耶穌乃是這屬靈聖殿的根基，祂是一塊大石頭；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是小石頭，共同建造在主耶穌上面，成功作神的殿、神的居所。這是彼得前書所說的（二5-7）。如果一個基督徒有永遠滅亡的可能，神的殿就要比我們破爛的聚會地方還不好看。因為一下子造上去，一下子又要被挖出來，牆壁上就都是洞了。如果是這樣，神為甚麼不想定了才救人呢？神是叫我們建造成為靈宮，既是靈宮，就沒有一塊石頭是可以失落的。如果有失落的可能，靈宮就要出事情，不像樣。

在舊約裏面，列王紀上六章七節告訴我們，所羅門的那個聖殿是怎麼建造的。五章記載，所羅門差遣人到山上去打石頭，石頭在山裏打好了，到六章就把那些石頭搬到摩利亞山上來建造。所以當造聖殿的時候，一點都聽不見鐵器的聲音。因為不必

再打了，那些工程師算得頂準，先在山裏作好了，才拿來造上去，不必再修，剛好合式。如果所羅門造地上的聖殿，把石頭弄得這麼好，一點不必再修，大小正好，難道神造屬靈的聖殿，把我們活的石頭造上去，還需三天換一次，兩天換一次麼？難道神這樣大意麼？難道神不知道怎麼計算麼？難道神作事不如人麼？舊約的時候神請人作，新約的時候神自己作，難道神所作的還不如人麼？基督徒如果是建造靈宮的石頭，會不會失落呢？我們如果是在神的殿裏，我們就沒有法子失落。

我們有聖靈作印記

第六，還有一件頂要緊，頂希奇的事，就是每一個基督徒得救的時候，不只得着永生，不只在基督身體上作肢體，不只在聖殿裏作活石，並且得着聖靈作印記。神將聖靈擺在他身上作印記。請讀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：**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。」**朋友們，這是不是你的歷史呢？我們聽見了叫我們得救的福音，我們也信了基督。我們信了基督之後，怎麼樣呢？**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」**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聖靈作印記。這裏頂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並不是特殊的基督徒才有聖靈，也不是特別聖潔的基督徒才有生命。在這裏是說，凡聽了叫人得救的福音，信了的就得着聖靈作印記。這就證明說，聖靈的印記是所有基督徒所共有的，一信，一得救，就得看聖靈作印記。

聖靈在基督徒身上作印記是甚麼意思呢？甚麼叫作印記呢？上海有三百幾十萬人，神怎麼知道這個人是屬乎祂的，那個人不是屬乎祂的呢？今天你拿來一本聖經，怎麼知道這本聖經是你的呢？像這樣的聖經不曉得有多少。聖書公會最近報告，去年一共賣了一千一百幾十萬本聖經。在那麼多的聖經中，你怎麼知道這一本就是你的呢？當你回家去，拿你的印在上面印一印，就知道這一本聖經是你的。你把這一本聖經混在全世界那麼多的聖經中，仍然能知道這是你的聖經。今天世界上這麼多人，神那裏知道這一個是屬乎神的，那一個不是屬乎神的呢？為此神在你身上印了一個印，證明說，你是屬乎神的。神不是用一個大木頭，在你頭上打一個印；祂不像將來的敵基督在人的額上打一個印；祂乃是把聖靈放在你身上當作印記。凡有聖靈的，就是屬乎神的。凡沒有聖靈的，就不是屬乎神的。每一個人一得救的時候，神就作打印的工作，把聖靈擺在他身上，證明他是屬乎神的。

神的聖靈在我們身上的這一個印記，如果是磨得掉的，那也許我們會沉淪，也許我們會被看為不是屬乎祂的，也許神會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人，把我們看作祂的仇敵。如果這印記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是屬乎神的。到底神的印記在我們身上印多少時候？四章三十節：**「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。」**祂就是聖靈。上文說：**「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。」**這印記要印到甚麼時候呢？**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」**「等候」二字是介詞，不是動詞。所以「等候」或者可以改作「直到」：**「直到得贖的日子來到。」**你們原是受了聖靈的印記，要受多少時候呢？不是三年、五年，也不是三百年、五百年，是直到得贖的日子來到。甚麼是得贖的日子？羅馬書八章說，得贖的日子就是主耶穌來的日子，得贖的日子就是身體得贖的日子（23節）。所以這是指着主耶穌再來的日子說的。聖靈的印記在我們身上，一直要留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。

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不是大災難起頭、第一次被提的時候，乃是全體被提的時候。在那時候，所有的信徒都要被提到空中（帖前四16-17）。主耶穌要差遣天使來提

接我們。天使是有限的，天使不是無所不知的。天使不是全知的，天使是用人，天使是請客的僕人。他來看見凡身上有聖靈作印記的，就把他接去。所以聖靈在我們身上不只是三天、五天，不只是三百天、五百天，而是一直到被提的日子為止。假如有人說，我今天會失去救恩，會滅亡。那我要問你，你對於聖靈的印記怎麼說？神既說，你是祂所印上的，你就沒有辦法把這印記銷掉。神說，這印記要留到耶穌基督的日子為止，要留到提接的日子為止。

約翰福音十四章主耶穌說，聖靈要與你們永遠同在（17節）。新約的聖靈一次臨到你們身上，就永遠不能離開。千萬不要相信《明心圖》所說的。我常常想，沒有一件東西比《明心圖》把福音弄得更錯誤。它是說，這裏有一個人，在這一個人的心裏有蛇，有豬，有狗；有許多東西畫在那裏，末了再畫一隻鴿子，代表聖靈。如果我們心裏潔淨，聖靈就住在我們裏面，這些東西就跑出去；如果我們心裏不潔淨，鴿子就飛出去，這些東西就都跑進來。不，根本聖靈是不能飛出去的。

聖經是說，不要叫聖靈擔憂。擔憂是愛的表示，發怒是恨的表示。甚麼時候恨，甚麼時候就會發怒。甚麼時候愛，甚麼時候就有擔憂。請你記得，發怒是因為有錯誤才有的，擔憂也是因為有錯誤才有的。錯誤是一樣的，如果有愛，錯誤在你身上就發生擔憂；如果有恨，錯誤在你身上就發生怒氣。你愛一個人，他錯誤，你為他擔憂。你恨一個人，他錯誤，你就向他發怒。錯誤是一樣的，發生出來的卻不一樣。在這裏不是發怒，在這裏乃是擔憂。這裏不是說，不要叫聖靈發怒，乃是說，不要叫聖靈擔憂。祂是在你的裏面，祂不是在你的身上。祂看見你失敗了，祂就在你裏面擔憂，祂不走開。為甚麼祂不走開呢？因為祂是印記，一直要印到得贖的日子。你去讀神的話，你永遠沒有辦法推翻這一個事實。

在舊約裏有一個禱告，是舊約裏頂寶貝的一個禱告，就是詩篇五十一篇。在那裏大衛禱告說，求神不要收回祂的聖靈（11節）。但是在新約裏，沒有一個聖徒能有這樣的禱告。凡不懂得聖經的人，可以說，神阿，求你不要向我收回你的聖靈。所有懂得神話的人，所有懂得聖經的人都知道，聖靈在我裏面只會擔憂，不會跑掉。我不是說，基督徒犯罪不要緊；我是說聖靈在我們得救的時候進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印記。這件事與我們的軟弱和犯罪不發生關係，完全是另一個問題。

如果我們沉淪，吃虧的到底是誰？受虧損的到底是誰？我丟了一本詩歌，詩歌本身固然是被丟了，吃虧了，但是第一吃虧的是我；是我花了工夫，是我花了力氣去得着的；是我出了相當的代價，是我出了錢去得着的。所以頂受虧損的是我。神是怎麼得着我們的？我們犯罪，我們墮落，我們死在罪中，神叫祂兒子來為我們死，流出血來。我們是用重價買來的。你不要想你失去救恩，是你自己失去，是你自己受虧損。請你記得，你是神所買的，你失去救恩，神就丟了一件東西。你是祂用血所買來的。神為甚麼保守你？神保守你是為着祂自己的緣故。我們如果失去，受虧損的是神，不是我們。

今天最大的難處，就是我們人根本就不相信說，我這個人在神手中是多麼重要。人總不相信神愛他，人總不相信神要他，人總是相信他對神是可有可無的。朋友們，神為着我們的緣故，把祂的獨生兒子都捨了；神為着我們的緣故，叫祂獨生的兒子來到世上，經過許多的苦，又釘在十字架上，為着要得着我們。如果祂不關心，有誰關心？我如果不看守我的詩歌，難道還要它自己看守麼？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

說，聖靈來作我們的印記；下面十四節就對我們說，聖靈來作印記，乃因為我們是神的產業。今天晚上我可以告訴全世界的人，我們是神的產業。今天不是我自己丟不丟掉的問題，是神丟不丟掉的問題。並不是我們來看守，並不要我們來費心。完全是祂的事。不然的話，祂何必差祂的獨生兒子到十字架上呢？祂如果花了頂大的工夫，祂如果出了頂大的代價，來叫祂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，祂就得用更大的工夫，更大的代價，來保守我們不失去。

朋友們，你如果有一只頂寶貝、頂貴重的金鋼鑽戒指，或者一顆頂寶貝的珠子，頂貴的寶石，你花多少錢去買它，你就得花多少心去保守它。你如果是出了一萬塊錢買的，你不會隨便丟掉，不去看守。你要知道，你是神出了最貴重的代價買的，你是神的兒子救來的。神的兒子比整個世界，比整個宇宙都大！你不要想說，神不肯看顧我們。你怎樣對待你的寶物，神也怎樣對待你。是好牧人去尋找羊，不是羊去尋找牧人。是主耶穌有一天說，如果有一個人失喪，祂也要為他死（路十五4-7）。這不是羊的事，乃是好牧人為羊捨命。你在神面前是神所買回來的，你失去就是神受損失。所以請你記得，因為我們有聖靈作印記，我們就沒有失去的可能。神所給我們的恩典，難道是由人保守的麼？如果是人保守的話，那我們老早就漏掉了。不只是你和我，連彼得也漏掉了，保羅也漏掉了。你要知道，神已經完全把我們人擺在一邊。完全是神，完全是神來拯救我們，完全是神來保守我們。求神叫我們清楚看見，祂所給我們救恩的時間是多長，叫我們除去我們肉體的思想，接受祂的思想。

得救是永遠的——正面的理由（二）

上一章我們已經看過神所作的幾件事。當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就將祂的聖靈賜給我們作印記。不是說聖靈在我們身上蓋一個印，而是說聖靈在我們身上就是印，聖靈在我們身上就是神的印記。這一個印記要一直留到我們得贖的日子。所以沒有一個基督徒會失去他的救恩。本章我們還要繼續的來看，聖靈不只是神賜給我們的印記，並且聖靈還是神賜給我們，作我們必定得着之永遠基業的質（弗一14）。聖靈是我們得產業的憑據。

我們在這裏看見，聖靈在我們身上有兩方面：一方面，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印記，證明我們是屬神的；另一方面，聖靈在我們身上作質，叫我們知道神所要給我們的，都是必定給的。你看見這兩方面是不同的，一方面是叫神知道我們是屬乎祂的；另一方面是叫我們知道我們是屬乎神的。我們已經看過聖靈作印記，今天要看聖靈作質。

有聖靈作我們的質

請看以弗所書一章十四節：「**這聖靈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。**」當我們信主耶穌的時候，神應許我們說，祂要將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給我們（彼前一4；弗一11）。我們怎麼知道，將來神不會賴掉不給我們呢？我們所以知道神將來必定會給我們，是因為神將聖靈賜給我們作憑據，或者說作質。質在原文裏就是等於商場上的定錢。本來你應當給他二萬元，現在先給二百元作定錢。定錢就是今天先給你一點，將來還有一大筆要給你。你作買賣的時候，有沒有付過定錢？你租房子的時候，有沒有付過定錢？本來一個月你該付房東三十元，現在先給他五元，把房子定下來。你給房東五元的時候，就是對他說，還有二十五元將來定規給他。神說祂要將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給你，你怎麼知道將來必定得着，不會失掉呢？就是因為有聖靈賜給我們。聖靈就是神給我們的當頭、押金、憑據、定錢。神把聖靈先給你，就是對你說，將來所有天上的產業定規都要給你。

朋友們，問題就是在這裏，如果一個人信了主耶穌會失去他的救恩，那他對於神的押金怎麼辦？比方我有一棟房子出租，每一個月租金五十元，袁弟兄來租，先給我五元，還差四十五元；他說那四十五元以後定規給我。後來若是他不把四十五元給我，怎麼辦？我就把他的五元充公了。這件事在神是不可能的，因為第一，神對於祂所給我們的應許無法交待。不要說神給我們定錢，就是沒有給定錢，神說了，祂就必定給我們。所以就是神不給我們憑據，神不給我們定錢，只要神說，祂將來要給我們產業，祂定規不會不給我們的。神是因為我們的頭腦充滿律法的緣故，所以給我們聖靈作憑據，叫我們知道，神已經把定錢都給我們了，難道會不給我們產業麼？

我常常想，在舊約裏有一件事頂美。在創世記二十四章，亞伯拉罕打發他的一個老僕人，去為以撒尋求一個妻子。這一個僕人帶了許多財物，帶了亞伯拉罕家裏許多寶貝的東西；當他找到利百加，利百加答應嫁給以撒作妻子之後，他就把這許多東西給利百加，作為定親的禮物（34-48節）。一方面，老僕人送給利百加這許多禮物，是叫利百加的鼻子上、指頭上、頭上、頸項上、手上，都滿了裝飾。另一方

面，老僕人有一個用意，是叫利百加知道，現在所得的不過是個憑據，將來以撒一切所有的都是她的。

我們蒙恩之後，因着小信的緣故，也許會想，神如果沒有意思給我們救恩，救恩如果不過是神給我們的玩意兒，那過幾年，或者過幾十年，也許會失掉，我們又不得救了，那怎麼辦？神就是怕我們心裏起疑惑，所以把聖靈擺在我們裏面作憑據，對我們說，我定規給你們。朋友們，當你看看裏面的聖靈，你就知道你將來必定要得着永遠的產業。神如果將來不把產業給我們，神今天為何把聖靈給我們？神如果將來不把產業給我們，聖靈的質就沒有意義了。聖靈的質既然給了我們，我們的救恩就沒有法子失去。聖靈一天在我們身上，我們一天就是得救的。聖經說，祂要一直在我們身上，直到得贖的日子。所以我們能頂有把握的說，我們是滿有憑據得着將來的產業的。

我們是神所送給主耶穌的禮物

第七，我們不會失去我們所得的救恩，還有一個原因。在聖經裏有一件事，就是主耶穌對於神的關係，和對於我們的關係。有許多基督徒沒有看清楚，神、主耶穌和我們罪人這三方面的關係是如何，所以心裏就誤會說，我們也許會失去救恩。但是，聖經裏有一個頂希奇的說法，我們這些基督徒，我們這些得救的罪人，乃是神送給主耶穌的禮物。你看見父在這裏，子在這裏，父將得救的人送給主耶穌作禮物。如果神是將我們送給主耶穌作禮物；試想我們有沒有失去救恩的可能？這件事我們要從兩方面來看。

一方面，神把我們送給主耶穌，如果我們會沉淪、滅亡、失去救恩，如果我們的救恩不是永久的，那神就是尋主耶穌的開心。這就像母親送一個肥皂泡給兒子。你有沒有玩過肥皂泡？用一根管子沾一點肥皂沫，吹一吹就有泡出來。你知道那是兩分鐘就要過去的。但是你兒子看見了就喜歡得很，以為是皮球，非常好玩。豈知玩兩下子就破了。

如果神不是無所不知的，我們可能沉淪；因為神不知道我們的得救是暫時或者永久。但神是無所不知的，神知道我們到底是永久得救或者是暫時得救。神如果不是無所不知的，神把我們當作肥皂泡送給主耶穌，還有話可說。神如果是無所不知的，祂知道過了三年、五年之後，那個肥皂泡是要破的，祂這樣作，就是把空氣送給主耶穌，不是把禮物送給主耶穌。但神是永遠的神，神所作的事也是永遠的事，神如果將人送給主耶穌，祂就不是把人當作空的人情。

第二方面，這樣作對主耶穌也發生問題。如果神把我們賜給主耶穌，過了三年、五年，我們滅亡了，我們把救恩丟掉了；在我們看來，是丟了，是失去了，但是這要怪誰？一面要怪神所送的東西是破爛的，一面要怪主耶穌不會保守。許多次人送我很好的東西，我出門的時候把它遺失了，或者弄壞了，我要就怪他送我的東西不好，要就怪自己不小心，不會保守。神對主耶穌說，我送給你這些人，如果有一天這些人丟掉了，這是怎麼一回事？這就不能光怪神作了一個空的人情，也要怪主耶穌沒有能力保守神所賜給祂的人。

在約翰福音十七章六節，主耶穌對父說：「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；他們本是你的，你將他們賜給我。」你看見所有的基督徒，所有得

救的人，都是神賜給主耶穌，賞給主耶穌的。九節：「**我為他們祈求；不為世人祈求。**」主耶穌不是為世界上的人禱告；主耶穌「**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，因他們本是你的**」。所以我們基督徒是神賜給主耶穌的禮物。再看十二節：「**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因你所賜給我的名，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，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，沒有一個滅亡的。**」主耶穌禱告說，神所賜給祂的人，每一個祂都保守了。只有一個是滅亡之子，就是猶大。猶大根本就沒有信，他從起頭就是仇敵之子，從起頭就沒有得救。除了猶大之外，主耶穌說，父所賜給祂的人，沒有一個是滅亡的。

朋友，你要知道神已經將你送給主耶穌了，你已經被送出了，好像一個女子已經出嫁了。當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已將我們賜給主耶穌了。所以所有神所賜給主耶穌的人，所有信主耶穌的人，主耶穌都得保守。主耶穌說：「**我因你所賜給我的名，保守了他們。**」那有可能一個基督徒會失去他的救恩呢？那有可能神把你送給主耶穌以後，救恩就沒有了呢？聖經說，神所送給主耶穌的人，沒有一個滅亡的。

神把我們這許多人送給主耶穌，你想會不會因為我們不好，過了三年、五年之後，就滅亡了呢？請你聽主耶穌怎麼說。六章三十七節：「**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**」你為甚麼會相信主耶穌？你為甚麼會到主耶穌面前來？你所以會到主耶穌面前來，接受主耶穌，就是因為神將你送給主耶穌：「**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。**」掉一個頭來說，凡到我這裏來的，都是父所賜給我的。你所以會到主耶穌那裏去，接受主耶穌作主，信靠祂贖罪的工作，相信祂的復活作你稱義的憑據；沒有別的緣故，就是因為神已經將你賜給主耶穌了。神在天上將你賜給主耶穌，你在地上就相信主耶穌，到主耶穌面前來。神在那裏把你送出去，你在這裏就到主耶穌面前來。下面接着說：「**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**」所以我們沒有法子失去救恩，因為神已經將我們送給主耶穌了。

不只這樣，聖經裏還有一個地方，就是約翰福音十章二十九節：「**我父把羊賜給我。**」誰是主耶穌的羊呢？就是我們。約翰福音多次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是神送給主耶穌的禮物，所以神不能把我們當作空的人情，把我們送過去之後就沒有了。主耶穌也不能把我們接過去之後就丟了。你不能以為得救是小可的事；你不能以為你自己是這樣那樣得救的，所以你這樣那樣也就不得救了。

我感謝神，我本來是個罪人，我倪柝聲本來不盼望得救，我本來拒絕祂，反對祂，但是不知道怎麼一回事，神把我舉了過來，叫我接受本來所不要的道。神把我拿過來送給主耶穌，給祂這樣一送，我就沒有法子逃了。給祂一送，我就接受主耶穌作救主了。從那一天起，我就在主手裏了。你既是從神送出來，從主耶穌收進去的，你能從那裏走出去呢？如果是你自己在那裏作，是你自己在那裏救自己，花工夫叫自己得救，那你只要作得稍微疏忽一點，隨便一點，就完了。但是你要知道，是神將你送給主耶穌，使你得救的。

讓我引一個不完全的比喻。最近四川鬧饑荒，鬧得頂厲害，我也讀過很多報告，在那裏有些孩子只有兩歲，話還不會說，也伸出一隻小小的手，在街上討飯。他們在街上討飯吃，討衣服穿，乞求着來維持生活，他們沒有辦法。若這裏有一個人，是頂有錢的，家裏有吃的，有穿的，豐富得很。我把這樣一個小孩抱來送給那個人，

從物質生活來說，可以說他得救了。我一送，他就得救了。照樣，我們本來是罪人，是死在罪中的，是要滅亡的，神把我們一送給主耶穌，我們也就得救了。得救就是我被神送出去。當我死在罪中的時候，當我在審判之下等候刑罰的時候，神把我一送，我就得救了。這與你自己不發生關係。既是主收留你，祂就不能又丟掉你。你是一個失喪的人，你沒有吃的，也沒有穿的，神把你送給主耶穌，主耶穌接收了，現今你怎會再掉出去？沒有可能。神已經送了，主耶穌已經收了。主耶穌說，凡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；凡神所賜給我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所以你沒有法子沉淪。你如果沉淪，除非沒有起頭，或者沒有結尾；現在神已經送了，主耶穌也已經收了，你怎麼會沉淪？如果沉淪，那就是神蹟了。所以我對神說，「神，我感謝你，我是個罪人，我是死在罪中的人，當我作罪人的時候，我並不想得救，但是你把我的愛子，主耶穌也把我收了。給你送了，給祂收了，我就沒有辦法不得救了。」

主耶穌說，凡到我面前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：「總不」一辭，在原文裏是頂重的，意思就是無論如何、不管怎樣都不。在中文裏，「總不」一辭已經夠重了，但是因為太熟的緣故，我們就不看重。這裏的意思，就是主無論如何，不管怎樣，總不能丟棄他。絕對沒有一個基督徒，是主所丟棄。你得救是因着主耶穌，你能繼續得救，你能保守你的得救，也是因着主耶穌。你如果想，你得救是因着主耶穌，保守得救是因着自己，你就一天也保守不住。我把人擺在一邊，我承認我輕看人；我高舉救主，一切都是祂作的。這是恩賜，這是禮物，你絕對不能被丟棄。

有主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

現在來看第八。在聖經裏有一件事頂寶貝，就是主耶穌作我們的祭物。但在聖經裏有一件更寶貝的事，就是主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。我在各地常常問弟兄姊妹，如果主耶穌不作我們的救主怎麼辦？許多人都說，那沒有辦法。如果主耶穌不作救主，我們就完了，我們沒有法子得救。我又問，如果主耶穌不作大祭司怎麼辦？許多人說，這沒有多大關係。主耶穌作不作我們的大祭司，沒有多大關係。但是我們要知道，沒有這回事。我們所以能保守我們的救恩，就是因為今天在神面前有主耶穌作大祭司。不要說從前的罪，不要說昨天的罪，就是今天所犯的罪，就已經夠叫我們沉淪了。我們所以能繼續得享救恩，就是因為主耶穌在替我們禱告。主耶穌的代禱保守我們的得救。希伯來書七章二十五節說：「**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來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。**」為甚麼緣故呢？「因為祂是長遠活着，替他們祈求。」聖經明顯的對我們說，凡靠着主耶穌來到神面前的人，主耶穌定規能救他到底。有的人對我們說，也許我們會失去我們的救恩，也許我們還會沉淪。假若加此，你把主耶穌的禱告擺在甚麼地方？神說，主耶穌是長遠活着替我們禱告，祂是一直活着替我們禱告。

誰能領略得透，主耶穌替我們禱告的效力有多大？如果你有一個朋友沒有得救，你替他禱告，神還會救他，何況主耶穌在神面前長遠替你禱告，難道不能保守你長遠得救麼？如果你有一個朋友信了耶穌，墮落了，你為他禱告，你也寫信給他，盼望他作一個好基督徒；神聽了你的禱告，過了一些日子，他復興起來了。難道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在神面前繼續的、長遠的、一直的禱告，不發生效力麼？因為主耶穌是大祭司，在神面前長遠活着，替我們禱告的緣故，所以我們必定蒙祂拯救到底。

有一件事我常常覺得喜樂的，就是人可以忘記為我禱告，但我還是一個被禱告的人。人可以不替我禱告，但我還是一個被禱告的人，因為主耶穌一直為我禱告。有一位在神面前作大祭司，人可以忘記我，但是祂絕不會忘記，總是繼續長遠的替我禱告。

主耶穌對我們說，祂禱告是為着所有信的人，為着所有屬乎祂的人，不是為着世人。剛才我們所讀的約翰福音十七章是夠清楚的。九節：「**我為他們祈求；不為世人祈求。**」他們就是上文所說，父所賜給祂的人。「**不為世人祈求，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。**」你在這裏看見，主耶穌禱告的範圍是為着相信祂的人，不是為着世人。有一件事，我們在這裏順帶提起。父是對於世人的，子是對於教會的。在新約裏，你從來沒有看見基督愛世人，你只看見神愛世人。但是另一面，你看見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頂希奇，父的範圍是為世界，子的範圍是為教會。祂說，祂不是為世人祈求。祂工作的效力是叫世人得救，但是祂禱告，祂作祭司，光是為着基督徒，不是為着外人。

祂為我們禱告，祂的目的是甚麼呢？祂禱告是求神保守我們，保護我們，叫我們像祂一樣，叫我們與世界分別，叫我們合而為一。所以，不管世界的引誘多厲害，撒但的試探多厲害，人的肉體多厲害，主耶穌的禱告所發出的力量，必能保守我們。如果神不是聽禱告的神，就沒有事情。但神是聽禱告的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一章說，父阿，我感謝你，你常聽我的禱告（41-42節）。如果神是繼續不斷的聽禱告，我們就沒有不得救的可能。弟兄姊妹們，在你沉淪之先，你必須先從主耶穌的禱告裏跳出去。主耶穌的禱告乃是地獄的欄杆。你要到地獄裏去，你必須先跳過這欄杆。在你沒有把主耶穌的禱告推開之先，在你沒有把禱告的攔阻去掉之先，你沒有法子沉淪。感謝神，主耶穌的禱告靠得住。

舉一個頂清楚的例，當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，彼得頂驕傲，對主說，甚麼人都可以不認你，我總不能不認你（可十四29-31）。後來彼得跌倒了。主耶穌曾預先對他說，彼得，撒但定規要得着你，但是我已經為你禱告，叫你不至於失去信心。我已經為你禱告，你必定會回頭。你在回頭之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（路廿二31-32）。因此，後來彼得雖然跌倒了，他還爬起來；他不只爬起來，他還幫助了許多人。今天許多人爬起來，還是因着彼得。彼得的回頭，並不是彼得自己要的，乃是主耶穌禱告的力量一直抓住了他。等一等，當他記起主耶穌的話時，他就流淚、悔改。這都是主耶穌禱告工作的力量。神聽主耶穌的禱告。

主耶穌從來沒有替猶大禱告；因為猶大根本是沉淪的，是不得救的。他從起頭就是滅亡的，他從來沒有信主耶穌，從來沒有稱主耶穌作主，都是稱主耶穌作夫子。猶大是沉淪的人，主耶穌不替他禱告。彼得是一值得救的人，他得救最遲是在馬太福音十六章的時候，當時他承認主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（16節）。定規是已經得救了。

請你不要相信自己的禱告，你該相信主耶穌的禱告。不是你天天熱心禱告的問題，不是你這兩天禱告多少次的問題，請記得，你禱告多少次都沒有用處。不是你的禱告能保守你得救到底，是主耶穌的禱告能保守你得救到底。我不知道今天晚上有多少人相信主耶穌禱告的能力，你能不能無依無靠的把自己託給主耶穌的禱告？你說，撒但的試探多厲害，世界的試探多厲害，肉體的鼓動多厲害，撒但的攻擊多厲

害。但是我不承認你的話。你如果看自己，許多時候你覺得說，我完了。你給撒但多試探幾下，肉體就沒有力量了。許多時候，你覺得灰心，你覺得禱告不下去，這時候你要仰望主耶穌，祂是你的大祭司。你要仰起頭來看祂。你要說我沒有能力，我禱告不來；但我信靠祂，祂是我的大祭司，凡靠着祂到神面前來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我們祈求。我們有這樣的一位大祭司，替我們祈求，你想我們有沒有法子失去救恩？

是神保守我們

我不是說，我們不必理會聖經裏許多難解的地方。下一章我們要說到那些地方。但是從正面來看，有許多的事，是沒有辦法取消的。不只有主耶穌的禱告，不只有主耶穌作大祭司，在聖經裏還有許多別的東西。得救不只是因着我們的相信，並且是因着神能力的保守。不是我們保守自己，是神的能力保守我們。你用甚麼樣的條件得着救恩，你也是用甚麼樣的條件保守救恩。得着的條件，就是保守的條件。不能得着是一個條件，保守是另一個條件。你是因恩典得着神的救恩，你也是因恩典得着神的保守。如果你說得救是因着恩典，蒙保守是因着行為，那你是從來沒有讀過加拉太書。

羅馬書和加拉太書，我們曾讀過好幾次。羅馬書是專門講罪人，加拉太書是專門講信徒。羅馬書說，人不能因行為稱義；加拉太書說，人不能因行為保守他的稱義。羅馬書告訴我們，罪人不能靠行為；加拉太書告訴我們，信徒不能靠行為。羅馬書告訴我們，罪人在神面前的稱義，與律法和行為不發生關係；加拉太書告訴我們，信徒保守恩典的方法，也不能靠着律法。你們是因着聖靈入門，難道要靠着肉體成全麼？你們是因着信心入門，難道要靠着律法成全麼？所以你看見，羅馬書是對不信的人說的，是從不信的人的角度看過來的。加拉太書是對信徒說的，是從信徒的角度看過來的。如果你在神面前蒙受救恩是白白的，那你在神面前得到救恩的保守也是白白的。聖經給我們看得頂清楚，是神來保守，不是我們自己來保守。

彼得前書一章五節說：「**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着所預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**」救恩最末了的一步，就是在主耶穌來的時候得贖。救恩分作三部分，這裏是指着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將要得贖說的。我們是因着信蒙神能力保守而得贖的。今天是我們將神拉牢呢，或者是神將我們拉牢？是我們保守呢，或者是神保守？聖經說是神保守。這裏的蒙神能力保守，意思就是如果我失落，責任不在我身上，是在神身上。我頂敬虔的說，我們如果失落，責任在神身上的多，在我們身上的少。可是千萬不要以為，基督徒可以隨便。我們在以後幾章要說到這問題。今天的問題是得救。得救完全是神的事。

比方說，因為我有一點事情要辦，所以我把圖章擺在馬弟兄那裏。如果馬弟兄把圖章丟了，責任是在我呢，或者是在馬弟兄？不錯，我也有一部分不對，我為甚麼相信馬弟兄；但是直接的責任是在馬弟兄，因為我把圖章交給了他。如果我交給了神，後來我的得救丟了，固然我也有錯，我為甚麼這樣相信神？但是，直接的錯是在神身上，是神錯。你能蒙保守是因着神的能力。不認識神的人要說，神的能力恐怕不夠保守我們。但是認識神的人，每一個都要低下頭來說，我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定能得着所預備，到末世所顯現的救恩。彼得是頂有把握的說，我們必定要得着，我們無論如何要完全得救。

為甚麼我們會完全得救？提摩太後書一章十二節說：「**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。**」保羅所交付給主的，主要保守，一直到祂來的那一天。所以一直到那一天，我們都是得救的。我常常想，我倪某人有一天如果到地獄裏去，我滅亡不是大事情，但是神的榮耀受了虧是大事情。我倪某人下地獄、沉淪，算不得甚麼，但是神的榮耀失去了，則算不來。我沉淪不要緊，但是我的沉淪定規不榮耀神，叫神的榮耀受虧損，因為顯得神保守不好，神不能保全。為着神榮耀的緣故，所有認識神、認識祂保守能力的人都要說，我有甚麼方法能失去神的救恩呢？阿利路？亞，我沒有方法。神的話在這裏是夠大，夠清楚的。關於保守的聖經節，我最喜歡的就是猶太書二十四節。它比其他的聖經更特別，告訴我們神的名字叫甚麼：「**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叫你們無瑕無疵，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，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**」神的名字是甚麼呢？神的名字就是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的，神的名字就是那能叫你們無瑕無疵，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，神的名字就是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這就是我們的神。甚麼叫作不失腳呢？不是說神保守我們永不跌倒，是說神保守我們永不失腳。跌倒是臥在地上，失腳不過是顛一下。它說，神能保守我們不顛一下。神不只叫我們不跌倒，神甚至叫我們不失腳。

請你記得，聖經裏所有的道理都不能以罪人作出發點，而要以主耶穌作出發點。如果以罪人作出發點，那就糟了；如果以主耶穌作出發點，那才清楚。如果以罪人作出發點，罪的問題就會看不清楚。有許多事情，我們不以為是罪；有許多東西是頂污穢的，我們把它當作頂清潔的；有許多事情是頂軟弱的，我們把它當作頂剛強的；有許多事情是頂羞辱的，我們把它當作頂榮耀的。就是我們作了基督徒之後，有許多犯罪的事，我們還以為是榮耀的。就是認識神的人，還有許多沒有審判的罪。當他作基督徒的時候，他還有許多罪，以為是有榮光的。如果信主的人對於罪還看不清楚，何況罪人呢！有許多的罪，神在主耶穌身上早已審判過了，但是我們作罪人的時候看不見那是罪，一直到信主耶穌之後才清楚那是罪。罪人不清楚，信主耶穌的人才清楚。但是基督徒也靠不住，他還有許多事情沒有看見。

所以一個人會不會失去救恩，如果憑着人自己來看，就永遠看不見。如果從你來看聖經的真理，那整個就給你弄亂了。你以為這一個是大的，那一個是小的。等你從主耶穌那裏看過來的時候，你才清楚。問題不是你能不能保守救恩，問題是主能不能保守救恩。

正當的眼光都是從主那裏發出來的。如果要我們保守，不要說兩天，就是兩個鐘頭也不行。如果是主保守，義人雖然一天七次跌倒，還要爬起來。問題不是你能，問題乃是神能。你的眼睛如果看自己，根本就看錯了。聖經是說，要仰望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（來十二2）。保守的能力是主的，不是我們的。我們可以靠神，因為保守的是神。

今天的問題，是神用甚麼方法來保守我們。我們今天把生命交給神了，神用甚麼方法保守我們到主耶穌來的日子呢？沒有別的，神是把我們的生命與主耶穌的生命一同藏在祂裏面（西三3）。我讀這一節聖經，喜樂得笑起來，這節聖經再好也沒有了。我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知道這節聖經的好處。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是沒有法子丟的，因為神已經將我們的生命和基督的生命一同藏在神裏面了。

我記得我在學校裏還沒有得救的時候，有一天我寫好一張頂要緊的東西，我對我的同學說，這個東西頂要緊，五千塊錢都不賣；我有事情要出去，你好好的給我看守着。我把那一張紙給了他就出去了。後來我回來，我問他要那張紙，他說，我交不出來了。你說得那麼要緊，所以我就用開水泡了，吞在肚子裏。他拍拍肚子說，在這裏，永遠不會丟了。那一天我父氣又好笑，那張紙裝在他肚子裏，永遠不會丟，也永遠拿不出來，穩當得很。今天神作事情更穩當，神將我們的生命和基督的生命一同藏在祂裏面。我問你，你從那裏找？你用甚麼方法丟？甚麼時候你會把神丟了，甚麼時候你才會把神所給你的生命丟了。感謝神，神永遠不會丟，神所擺在基督徒裏的生命也永遠不會丟。你們要看見，基督徒的那一個生命是藏得牢牢的，是藏在神裏面的。

神的應許

除了前面所提的九件事之外，還有一件。前面這九件，不要說你自己，就是神也不能推翻。無論甚麼方法都不能推翻。一個人蒙神恩典得救了，就誰都沒有法子叫他丟掉。但是主耶穌還以為不夠，怕我們疑惑祂的工作，所以還特意給我們應許，叫我們看見，我們怎樣都不會失掉。我想我們大家都記得約翰福音十章，那一段聖經夠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我們的命運是掛在那裏。我們的命運不是掛在我們身上，我們的命運是掛在主耶穌和父身上。

約翰福音十章二十八至三十節：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與父原為一。」主的話再清楚不過了：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。」有了這句話，就是沒有別的話，就已經夠了。這裏主是多鄭重、多肯定的說，永不滅亡。就像剛才說的永不丟棄一樣，也像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所說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人生了，這些都是絕對的字眼：「我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。」神是永遠的神。不認識神的人不知道神作了甚麼。如果有人認識神，就知道神所作的事都是永遠的，神從來不作暫時的事。神從來不三翻四覆，神作了就作了。神不會過兩天變一變，神一次作了就永遠作了。神不會今天叫你得救，明天叫你下地獄，後天再叫你得救，再後天再叫你下地獄。如果神這樣作，生命冊必定不大好看，一下子墮一墜，一下子改一改。神是永遠的，所以神所賜給我們的是永生，我們是永不滅亡。你必須看見，神所作的是永遠的事，神從來不肯一下子改一改。人可以隨便改變，神不肯隨便改變。祂一次救了你，就永遠救了你，叫你永不滅亡。

這事有甚麼憑據呢？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」「誰」這一個字，在原文裏是有意思的，就是任何受造之物。主說，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是好牧人，我給我的羊生命，我的羊永不滅亡。父將羊交給我，任何受造之物，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二十八節是說牧人，二十九節轉一個彎說到父：「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」二十八節的手是主的手，二十九節的手是父的手。父是誰呢？祂說，我父比萬有都大。一切所有的都包括在這萬有裏面。所有的受造之物，所有的天使，所有的邪靈，所有的人，所有世界上的造物，連你，連我，都包括在裏面。祂說，我父比萬

有都大，沒有一個人能從祂手中把我們奪去。在這裏有一隻大手，保守着祂的羊，你想他們怎麼會丟呢？只有比那比萬有都大者還要大的，才能把他們奪去。

有人說，不錯，別人不能奪去，但我自己總能出去吧？這就是證明你不認識神的話，也不認識你自己。一個人得救了，如果還會沉淪，難道是他自己要沉淪麼？他不是因為受世界的引誘、仇敵的迷惑，和撒但的攻擊麼？所以如果一個基督徒沉淪，那就是說，情慾能把人從神手裏奪出去，魔鬼能把人從神手裏奪出去，世界能把人從神手裏奪出去。人下地獄，不是自己定規要下的。不要說基督徒，就是罪人，也不是自己要下的。你頂明顯的看見，人死在罪中，是邪靈將他捆綁住的。世界上的人，沒有一個不是被鬼附的，所有的罪人都有鬼在他身上作工。如果信徒能從父的手中出來，這就是說，邪靈比萬有的父都大。這一隻羊在萬有的父手中，如果沒有東西比萬有的父更大，他就沒有被奪去的可能。不只如此，你必須承認，就是你自己要出來也不能，因為連你自己也包括在萬有裏面。主耶穌說，我父比萬有都大，你不能把自己擺在萬有外面。

感謝神，二十八節是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手，二十九節是給我們看見父的手，二十八節是說到牧人的手，這不是律法的問題，也不是咒詛的問題，也不是憐憫的問題，這是主手保護的問題。二十九節說，父的手比萬有都大，是最有能力的。你該想一隻是父的手，一隻是牧人的手，有這兩隻手把我們抱住，我們必定是穩固的。我剛信主後不久，和王載弟兄去江灣聽道，講道的人說，我們基督徒要熱心，要傳福音，要服事主，不然要被漏掉。聽完之後，我問王載弟兄說：「你想你甚麼時候會漏掉？我怕我今天晚上就要漏掉。」他說：「是阿，我怕我也要漏掉。如果漏了，就要下地獄了。」我說：「如果會漏掉，我們還勸人信耶穌作甚麼？」他說：「那我今天晚上晚飯都不必吃了。」我說：「不只晚飯不能吃，今天晚上覺也不能睡了。」世界上的人不知道永生永死的危險，所以還能吃，還能睡。我們是知道永生永死的危險的，我們知道我們是像風前的糠一樣，那我們怎能不擔心呢？這是我未認識這方面真理之前的故事。

感謝神，是我的父替我保守我的救恩，是我的主替我保守我的救恩。所以我知道我頂穩固。十二年前，我到南洋去，我騎自行車經過一個大森林去傳福音，在森林裏面看見一隻大母猴，背上背了許多小猴子，一隻一隻的疊起來，像運動會裏的疊羅漢一樣。母猴背着牠們在樹上跑，有的時候要從一棵樹跳到另一棵樹上去，兩棵樹隔得稍微遠一點，母猴跳過去抓住了那棵樹上的枝子，牠背上的小猴子卻都落下去了。等一等母猴就跳下去，再讓牠們爬在背上。那天我在那裏看了兩、三個鐘頭，覺得頂有趣。

前兩個月我在昆明，有一位林先生，家裏有一隻貓，生了三隻小貓。有一天我到林先生家裏去，剛好林先生和林師母不在，我就去看那幾隻貓。我和牠們玩，我用手拉牠們，母貓用口銜了小貓就跑，小貓都不掉下來。神把我們救來，並不是像背猴子，要我們用力量抓住祂。如果碰着樹枝軟一點，盪一盪，就掉下來了。神把我們救來，是像貓用口銜住我們，所以怎麼跑都不會掉。這是神的保守。你如果要拉住神，那太吃力了。不要說三、五年，老早就丟了。感謝神，是神抓住了我們。

最末了，請讀羅馬書八章。前章信息我們讀過八章三十節，看到五個連環，這五個連環沒有大小之分。我們看見，所有得稱義的人都要得榮耀。這裏的得榮耀，在原

文裏是過去式。神是永遠的神，從神的眼光看，所有稱義的人都已經得榮耀了。你得榮耀的事，在你身上也許還要等一千年；但是在神那一邊，在神的旨意裏，在神的計劃裏，是已經成為歷史了。所以它說：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神已經榮耀了他們，他們已經得着了榮耀，阿利路亞！歷史都已經寫好了，還會錯麼？你將來的歷史都已經寫好了，你沒有推翻的可能。神肯將你將來的歷史，將來的事情都寫好了，祂就定規要給你成就。

為此，三十一節起頭就說：「**既是這樣。**」如果所有被稱義的人定規得着榮耀，那「**還有甚麼說的呢**」？沒有甚麼說的了。「**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**」神已經定規了，人怎麼能抵擋呢？「**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露體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**」保羅在這裏問，他在這裏向全世界的人呼喊，誰能？在這裏他四次問，誰能？誰能敵擋我們呢？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保羅知道，不能，沒有那個可能。

保羅不是說，誰能叫我們不愛基督呢？我們常常不愛基督。許多時候我們的愛會搖動，因為我們的愛常常會被世界吸引去。我們能不愛基督，但是誰能叫基督不愛我們呢？不管是患難、困苦、逼迫、飢餓、赤身露體、危險、刀劍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。

三十七節：「**然而靠着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**」不是靠着我們愛主，是靠着主愛我們。如果是靠着我們愛祂，這就沒有盼望了。如果是靠着祂愛我們，如果是靠着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就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們深信，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主耶穌基督裏的（羅八38-39）。這是夠清楚、夠穩當的給我們看見，神一次給了我們救恩，就永遠給了，誰也不能推翻。這些話太高了、太闊了，也太深了。

求神給我們看見，神所作的事是有頭有尾的，神是阿拉法，神是俄梅戛，若是事情沒有作完全，祂從來不停止。

得救是永遠的——反面的辯正（一）

我們已經從正面看見，我們得救時神所作的一切工作，和神所給我們種種的恩典，都不是時間所能取消的，所以我們大膽的說，我們一次蒙恩，就永遠蒙恩；一次蒙憐憫，就永遠蒙憐憫；一次得着神兒子永遠的生命，就永遠不會失去。

雖然我們這樣大膽的說，但人還是人，今天連有些傳道的弟兄，也看不見這件事。我們承認，人憑着肉體的心，憑着律法的心，無法認識神的恩典為何這樣寬大。我們想這是太希奇了。這樣的想法是很自然的，人是屬乎肉體的，而人的肉體又是屬乎律法的。肉體只知道律法，不知道恩典。所有出乎人肉體的，都是律法的。所有出乎神的，出乎聖靈的，出乎恩典的，都是因着信心的。

我們人活在世界上，全是買賣的思想，從來不知道恩典和恩賜。我們每天所想的，都是作多少得多少。我要得多少，就得出多少。這是我們的生活。我們的生活、我們的時間、我們的工夫，都是為錢賣出去的。我們想，我們拿出去多小，就得拿進來多少。我們拿進來多少，就得拿出去多少。我們在生活中，都是買賣。因為我們生活在買賣裏面，所以我們想神給我們的恩典和永生，也必定是憑着買賣的原則。也許當我們聽到清楚的福音時，暫時看見光，看見恩典是白白的，不是憑着買賣。但這不過是在蒙恩的時候。許多人還沒有脫離一種思想，以為神所給的恩典是賒的，如果我將來作的不好，神還會將所給的恩典討回去。如果有人認識聖經，看見前幾章所提那十件神的真理，最少該承認沒有這件事。

一個真懂得神的話的人，絕對不會用所不明白的來疑惑所已經知道的。我們列舉過聖靈的印記、聖靈的質、永生神的手、基督的身體、神的殿，並主的應許，你既然清楚看見了，就不能因着所不知道、不明白的難處，推翻所已經知道的。我們所已經知道的事實，是不可推翻的。但是我們好像還有一些是所不明白的。我們今天就要把這一切所不明白的拿來看一看。我要把人提出以為衝突的理由，特別是那些比較有理由的，一件一件的拿來看一看。

知道自己永遠得救，不會就此隨便犯罪

我們未提聖經中的難處之先，要先看人一個最大的反對和疑惑。許多人以為，如果是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從今以後，人定規會隨意犯罪。這算是最普遍、最有力反對的話。人如果知道他永遠得救了，永遠不會再被定罪了，恐怕這人從今以後要隨便起來，甚麼罪都犯，甚麼事情都作了。如果是這樣，這個道理不是頂危險的麼？

我記得有一次一個人寫信給馬金多（《五經略解》的作者）說，一個禮拜前有一個人講道說，一次是神的兒女，就永遠是神的兒女。下面有一個少年說，既然這樣，那我甚麼事情都可以作了。結果那幾天內，那個少年放縱的甚麼事情都作了。馬先生，請你看，這個一次是兒女永遠是兒女的道，把這少年人弄壞了。馬金多寫一封回信給他，說，一次是神的兒女就永遠是神的兒女，這是一點不錯的；至於那一個少年人，我懷疑他究竟是不是神的兒女。我馬金多有一個兒子，我對我的兒子說，你一次是我的兒子，就永遠是我的兒子。我的兒子聽見了，會不會就大大歡喜，趕快用石頭打破玻璃，把碗摔破，把檯布掀起來，讓碗都滾到地上去，又對我作許多

不禮貌的舉動？有沒有這樣的人？一次是兒子，必定永遠是兒子。如果是兒子，他絕對不會因此就胡來。如果他胡來，我就懷疑他是不是兒子。

那一個人所講的道，憑着聖經來說一點不錯；那個少年人的行為，卻是完全錯了。我們今天要斷定一個道理對不對，只能用聖經的真理來斷定，不能憑人的行為來斷定。一個教聖經的人，只能負責告訴人聖經說了甚麼。他不能負責說，聖經該說甚麼。我們沒有這權柄。我只知道神的話說，一次是兒子就永遠是兒子。我不負責人知道了之後，會到甚麼地步。今天的難處，就是人不肯用神的話來斷定神的道。人喜歡從角落裏拉出一個人來說，這人是這樣的，怎麼能說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呢？不錯，信徒會有失敗軟弱，也會有假冒的人；千千萬萬的信徒，有各種不同的經歷。但是我們知道，我們只能用聖經的真理來斷定他們的是非，我們不能用他們的行為來斷定聖經真理的對錯。你只能用聖經的真理來斷定他們是錯的，你不能用他們的行為來斷定神的真理是錯的。

我們基督徒的出發點是神的話，不是人的行為。你來問我說，我昨天撒了許多謊，那我今天得救不得救？我不能根據你撒的謊是白謊還是黑謊，是光明的謊還是黑暗的謊來斷定。我只能說，聖經的真理怎麼說。如果不是這樣的話，審判臺和白色大寶座就用不着了。我們只能看神所說的話。我們今天絕對只能以神的話來斷定人的行為，我們絕對不能以人的行為來斷定神的話。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是神的話，一點不錯。人因着這一句話，就隨便作事，憑着神的話看，這是錯的。我們只能以神的話來斷定一切。我們所有的憲法、最高的法庭就是神的話。

反對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是因不明白救恩

我聽見一位在上海的弟兄說，如果你說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人就要不做醒，放縱隨便了。人說這樣的話，就是因為他不明白神的話。只有對神的救恩不明白的人，才以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會叫人放鬆隨便。

這樣的人最少有三件事是他不明白的：第一他這不知道甚麼是神所設立的救法，他不知道神是怎麼救我們的。這裏不是說保守的問題，而是說神怎麼救我們的問題。神不是說，你要下地獄，所以你要相信耶穌。神不是在那裏把人嚇到天堂去。人總是想，如果我不懊悔我的罪，不改變一點，沒有好行為，我就沒有法子得救。所以我要一直想法子得救。這是不是神救我們的方法？神是不是把罪的問題一直擺在人面前來嚇人，說，你罪的問題還沒有解決，所以要趕快想法子解決？神是不是用審判臺，用怒氣來嚇人，叫人要這樣那樣，叫人的心一直掛在那裏，下知道前面如何，所以就盡量花力氣來追求？人如果認識神，就要說一千個不。不認識神的人說，叫人的心這樣戰戰兢兢的掛在那裏，今天不知道明天的事，這是個好方法。但是，明白神救恩的人都知道，這是從地獄裏來的禍音，不是福音。神是說，審判已經解決了，罪的問題已經解決了。神救我們的方法，不是把我們掛在那裏，嚇我們去追求，把我們嚇到聖潔、公義、成聖裏去。祂是說，甚麼都預備好了。那些僕人說，各樣都齊備了，神都預備好了，現在祂來給你。但今天我們以為人會被嚇好。請你記得，人只會被嚇昏，不會被嚇好。

第二，這樣的人不只不懂神救恩的方法，也不知道救恩的內容。救恩是甚麼？救恩不只是神藉着祂的兒子把我們的罪案解決了，叫我們的罪得着赦免，並且是將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。救恩不只稱我們為義，並且將神的兒子賜給我們，住在我們裏

面。救恩不只叫我們在神面前不被定罪，更將聖靈放在我們裏面。救恩不只叫我們將來永遠活着，它今天也將神的性情賜給我們。這是救恩的內容。在這裏不只有赦罪、稱義，不只不定罪、不受審判，並且有神的性情、基督，和聖靈住在我們裏面。在這裏，人頂自然的會有新的愛慕、新的傾向，和新的要求。神的救恩乃是把新的東西放在我們裏面。

有人說救恩是客觀的，但請你記得，救恩裏有許多東西是主觀的。救恩不只在神面前解決罪的問題，救恩也在我們裏面解決許多問題。在我們裏面有新的生命，有新的性情，有主，有聖靈；既是這樣，我們能不能隨便呢？不是說基督徒不會犯罪，但是，基督徒犯罪乃是一件苦事，不是一件快樂的事。假若一個人因為知道他永遠得救了，就以為他得着了執照、文憑去犯罪，並且裏面不覺得甚麼，不以為是苦事，我就疑惑他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女。我是說，一次作了兒女，才是永遠作兒女。我不是說，還沒有作兒女的，可以永遠作兒女。主在我們裏面，祂不許可我們犯罪、放縱、隨便。

第三，他不知道救恩的結局。我們蒙神拯救的人定規是有下文、有故事、有結局的。這結可是甚麼呢？人得救之後，是否因着在基督裏面得着稱義，所以就不必守律法，可以從第一條誡命犯到第十條，甚麼事情都作呢？請聽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六至九節的話：**「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我說，我是無可指責的。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去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着基督；並且得以在祂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。」**他說，他是因信基督而得着義，他是因信神而得着義，他不是因行律法得着義。他是不是因這緣故，就甚麼事情都作，就隨便放縱了呢？他說，先前與我有益的，現在因基督的緣故，都看作有損的。我因着基督丟棄萬事，我因着基督看萬事作糞土。所以每一個基督徒，每一個重生的人，不管他的靈性多幼稚，或多長進，在他裏面總有一個追求聖潔的心、愛神的心、討基督喜悅的心。我不知道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，我只知道這是救恩的結局。

也許你認為保羅是個使徒，所以他能這樣說；現在我們來看普通的信徒甚麼樣。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、十五節：**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**保羅在這裏給我們一個答案。一個人不會因為知道神拯救他，主為他死而復活的緣故而放縱、隨便，倒會因這緣故，更為那替他死而復活的主活。他們今天在世界上不是為自己活，反而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而活。所以，如果有人說，一個人知道了自己永遠得救，就會放縱，這原因不外：第一，他不知道救恩的方法，不知道救恩的手續。第二，他不知道救恩的內容。第三，他不知道救恩的結局。他不知道這救恩能替人作甚麼事。如果你看見這三點，你立刻就看見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不只不會叫我們胡作，反會叫我們虔誠；不只不會叫我們隨便，反會叫我們謹慎。

彼得在書信裏告訴我們說，我們期待將來的新天新地，義人要住在其中（彼後三13）；我們知道要到那裏去之後，是否就可以隨便？他說，我們更應當殷勤，敬畏主，使自己沒有玷污（14節）。我們既知道要到那裏去，就不能放縱胡為。我們因

為不知道往那裏去，所以兜圈子。凡有目的的，凡知道往那裏去的，必定會揀頂直的路走。

關於神的話的三點認識

現在我們花一點工夫來看，聖經中告訴我們，得救後好像還會沉淪的幾處經節。首先我們要知道幾件事：第一，神的話是絕對不會有衝突的。神絕對不會一面賜給祂的羊永生，叫他永不滅亡；一面又告訴人說他要滅亡。人說的話會錯，但神所有的工作都是榮耀的，祂的話絕對不會錯。所以如果在正面的話是這樣的清楚，那在反面的話必定不會有衝突的，必定是講到另外的問題。

第二，我曾仔細分辨過這些聖經節。其中有的是指正式得救的人，還有的是指假得救的人。主耶穌有一個假門徒：猶大；彼得施洗的時候，有一個西門，也許也是沒得救的。保羅還碰着許多假弟兄；彼得說，有許多假先知；約翰說，有許多人從我們中間出去，證明不是屬我們的。所以在聖經中，有真得救的人，也有掛名得救的人；有許多人根本就沒有得救。當然他們不能永遠裝假，也不能永遠遮羞。如果能把這幾種人分清楚的話，就沒有問題。如果把他們混起來，把稗子當作麥子，我們就要碰見許多難處。

第三，聖經中有許多地方不是指着永遠的沉淪，乃是指着基督徒在今生受管教說的。不要以為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就不會受管教。管教是有的。如果你今天失敗、軟弱，神要管教你。管教與永遠沉淪是有分別的，你不能把這二者混在一起。所以有許多聖經節，好像是指着基督徒會沉淪說的，其實是指着基督徒受管教說的。除了管教的問題、掛名的問題，還有國度的問題、賞賜的問題，這幾樣是根本不同的。許多時候說到國度的話，我們把它挪到永世去；說到賞賜的話，我們把它挪到永生裏去；自然，這就生出許多毛病。我們必須知道，國度和得救是有分別的，永生和賞賜也是不同的。神在千年國度中，和在永世裏，對付我們的方法是不同的。神在復興的世界裏，和在新的世界裏，對付人的方法是不同的。千年國度是說到義，說到行為，說到我們信主之後，主所要求我們的生活；千年國度是用來斷定我們的生活的。但是在永世裏，在新天新地裏，一切都是白白的恩典。凡口渴的，可以白白的來喝，這句話是在新天新地裏說的。

所以在聖經裏，恩賜的事和國度的事，是完全兩樣的；永世和國度，也是完全兩樣的，你不能把它們放在一起。將來在千年國度裏，神要特別賞賜人，神要憑着人的行為，把人所當得的冠冕和榮耀給人。但是國度時代一完，新天新地一起頭，就都變成恩典的問題，凡得着主耶穌恩典的人都能進去，一點行為的問題都不能擺在裏面。信徒的行為是賞賜的問題；罪人的得救、稱義，卻是主耶穌工作的問題。這兩個我們必須分別，不然聖經裏說到國度裏的失去，你會想是在永生裏的失去；說到賞賜，你遠以為是得救。不錯，人得救是永遠的，但是在永遠得救還沒有顯明之先，在千年國度裏，神要預先將賞賜顯出來，這兩個是不能混在一起的。

還有一件事，是更正教長久以來埋在墳墓裏的；雖然有人覺得這事是新的，但是在聖經裏早已記載了。在聖經裏，最少有三件事是有分別的，我們剛才提過兩件，就是基督徒今天所受的管教，和將來在國度裏的失去賞賜。我們如果失敗，不只今天會受管教，將來在國度裏還會失去賞賜。還有一件事，就是在國度裏還有專一的刑罰。聖經裏關於這個真理是夠清楚的。一個人如果信主得救了，不錯，他救恩和罪

的問題解決了，新天新地的問題解決了，永遠得救的問題解決了；但是如果他故意犯罪，不肯悔改，就不只今天有神的政治和管教在他身上，將來在國度裏會失去賞賜，並且將來在國度一吳遠會受到專一的刑罰。

有的人告訴我們說，不得賞賜就是刑罰。但是，失敗的人在國度裏是有刑罰的。聖經裏曾花許多的工夫來說到刑罰。聖經裏不只說，基督徒在國度裏會不得賞賜，並且基督徒如果犯罪不悔改，在國度裏還有很重的刑罰。這也是我們所必須分別的。永遠得救的問題與掛名得救的人，不能混在一起。永遠得救的問題和今天的管教，也不能混在一起。永遠得救的問題和國度失去賞賜的問題，也不能混在一起。永遠得救的問題與國度裏受刑罰的問題，也不能混在一起。你不能把這四件事放在一起，作一道雜碎湯；不然的話，神的東西就會弄得東也不是東，西也不是西。神如果把它分開，你卻把它混淆了，你就要碰見許多不能解決的難處。

今天我們要把這四件東西抽出來。凡聖經裏所有關於掛名信徒的話，所有關於信徒要受管教的話，所有關於信徒要失去賞賜的話，所有關於信徒在國度裏要受刑罰的話，我們要先抽出來，等在以後再一一的說。這裏所講的難處是在這四種之外的聖經節，是那些好像是說人得救之後還會沉淪的聖經節。

對以西結書十八章的辯正

我們先從舊約看起。以西結書十八章二十四、二十六節：「**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，照着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，他豈能存活麼？他所行的一切義，都不被記念，他必因所犯的罪，所行的惡死亡。……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死亡，他是因所作的罪孽死亡。**」這兩節可算是舊約裏主要的經節，其他別處沒有這兩節那樣重要。這是最普遍、最常引用的聖經，我們要稍微來看一下。

以西結書十八章這裏，根本就沒有說救恩。它沒有說主耶穌替人死，沒有說相信主能叫人得着生命，沒有說怎樣解決罪的問題。它根本不是說到福音，沒有說到基督。如果你把它拖到福音上，這是太牽強。以西結書十八章是說到神的政治。上文所說的，完全是神政治裏的話。要記得，神政治裏的事和救恩裏的事，完全是兩樣的。神的政治是說到神照着祂的計劃，憑着祂的旨意怎麼作事，怎麼支配，怎麼安排。人如果不明白神救恩和神政治的分別，把這兩個混起來，他就是將神的法庭和神的家庭混起來；將父親和法官混起來；將父親對用人所說的，和對兒子所說的混起來；將老闆在店裏對待伙計的態度，和他在家中對待妻子兒女的態度混起來。政治是政治，政治不是救恩。政治和救恩的分別，就像南北極的分別那樣大。

以西結書十八章不是給我們看見救恩。以西結書十八章是說到以色列人怎樣能活在地上，不是說到永生的問題。以西結書十八章是說到身體存活的問題，不是說到靈魂滅亡的問題。它給我們看見，如果一個人不遵守神的命令，他的身體就要提早死亡。這是身體存活的問題，不是靈魂得救的問題。絕對沒有一個人說，父親吃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。不錯，坐在你旁邊的人吃酸葡萄，你會覺得酸。但是父親不聽神的話，父親犯罪，跟兒子沒有關係。父親要離開世界，兒子不能代替。這裏是說到人犯罪，人就不能留在神應許的地上。這裏根本是說到身體的死亡。這是二節末了叫說的。說了這話以後，從三節起就一直說，犯罪的必定死亡；這不是靈魂的死亡，乃像亞當一樣身體的死亡。如果他犯罪，他在地上的生存就被神縮短。從三節起一直是說，甚麼人能蒙耶和華賜福，在地上活着。這是二十四節上文所說的。

義人如果從前行義，現在轉去作惡，他就要死亡，他從前所作的義，都要被忘記。這根本與救恩沒有關係，這是說到神的政治，說到神為甚麼不叫人活在地上，為甚麼許多人不能生存，頂快的死了。那是對猶太人說到審判罪的問題，根本不是說到我們的永生問題。

對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辯正

現在我們來看新約，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三節：「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」許多人聽見這一節聖經，就嚇了一跳。這裏明明是說到得救的問題，不像剛才所說的，是神政治的問題。我昨天晚上發了脾氣，我沒有忍耐，那我就不能得救了。不錯，信主耶穌就得救，但我還必須忍耐。你這樣說，就是把神的話委屈了。你把神這句話的開頭砍掉，結尾也砍掉，只拿出中間的一句話來，怪不得會把神的話弄錯了。如果你要明白這裏的忍耐是甚麼，你就必須知道十三節以前所說的話，也必須知道十三節以後所說的話。

十三節根本不是指着基督徒說的，而是指着猶太人說的。有甚麼憑據呢？第一，你看見下文有聖所，有聖殿，有安息日，這些都是猶太人的東西。這裏說，你們（猶太人）要逃到鄉下去，你們要祈求在逃難的時候，不碰見冬天和安息日；當你們看見那可憎惡的，就是敵基督的像擺在聖所裏，那時候你們就要逃，不要留在耶路撒冷。如果這話是指我們說的，那我們今天是在上海，敵基督的像擺在聖殿裏，我們怎能知道？雖然有無線電廣播，但這裏是說看見了就知道。只有在耶路撒冷那麼近的人才能看見。所以這裏根本是指着猶太人說的。

第二，這裏的時間不是指着使徒的時候說的，也不是指着教會的時候說的，是指着大災難的時候，指着這世代最末了的三年半說的。在大災難剛起首的時候，敵基督要把他的像擺在聖殿裏。這段聖經與教會沒有關係，這是將來的事，不是今天的事。今天沒有發生這事的可能。因為敵基督沒有來，敵基督的像也沒有擺在聖殿裏，大災難也沒有起頭。

馬太福音二十四章是指着大災難的時候說的，所提的得救也不是指着靈魂的得救，乃是指着身體的得救。這裏面所有的問題，也是指着身體說的。凡懂得聖經的人都知道，這時候敵基督要在聖殿裏立他的像，要人拜他的像，並且要在人的額上蓋一個印。那些拜神的猶太人，事奉神的猶太人，他們在大災難的起頭，若不這樣的敬拜，也不受那印記，就遭受許多難處、許多逼迫。所以主耶穌告訴猶太人說，你們看見聖殿裏敵基督的像一立起來，你們立刻就得逃。家裏有東西，也不要拿，要趕快逃，藏在嚴密的地方。並且主告訴他們，要禱告不要碰着安息日，因為他們是守安息日的。女人也不要懷孕、奶孩子，因為這樣的人不好逃。也不要碰着冬天。他們要逃到山上或鄉下，或者能不碰着苦害、逼迫和患難。那個時候，羅馬的勢力要像一張網罩到他們身上，叫他們受許多的苦難。在啟示錄裏有許多聖經節，頂清楚的給我們看見這件事。這許多人在大災難的時候，如果能忍耐，才能得救。我們因為太注意得救的問題，每一次看見「得救」，就拉到自己身上。但這裏的話不能拉到自己身上來，免得將神的話曲解了。主耶穌在下面二十二節還說一句，如果不是為着揀選的緣故，把日子減少了，就凡有血氣的人，一個得救的都沒有。當敵基督在地上的時候，人沒有法子逃。感謝神，那個日子不那麼長，所以你還逃得掉。你

如果忍耐，就可以得救。所以這裏的得救，不是指永生、永死的問題。這裏得救的性質，是指落在或不落在敵基督的手中。

對加拉太書五章的辯正

加拉太書五章四節：「**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**」許多人讀到這一句話，就以爲說，第一，人會與基督隔絕；第二，人會從恩典中落出去；那麼這人必定不得救了。這個認識是錯的。我們要了解保羅寫加拉太書的背景。當神正確的福音傳到加拉太，他們聽見了之後，又有冒名的使徒去加拉太傳福音。那些人的福音，上半段不改，但是下半段改了。上半段說，人應當靠基督，接受基督才能得救。但是下半段他們說，我們在沒有信主耶穌基督之前，不能有守律法的義；但我們接受主耶穌基督之後，就能有律法的義。因此保羅寫加拉太書駁他們，說，人怎樣在作罪人的時候不能有律法的義，照樣在得救之後也不能有律法的義。在前幾章信息中我曾說過，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是不同的，羅馬書是說作罪人的時候，不能有律法的義；加拉太書是說，罪人得救之後，也不能有律法的義。這兩卷書都是說不能有律法的義。那些人的教訓是：一個人既然信了基督，蒙了恩，得了永生，那就得有律法的義。律法的義，起碼是行割禮，這是第一件事。你清楚了這卷書的背景，你就可以知道所說的是甚麼。保羅在一章說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受騙去聽從別的福音。如果有天使來，或者有靈來，或者就是保羅自己來，所傳的福音與先前的不一樣，就是可咒詛的（anathema）。anathema是希臘人所用最重的咒語，意思就是天上所有的咒詛都落在你身上，沒有一點祝福。保羅說，我的福音是神自己啟示的，是我在阿拉伯的曠野得着的，所以是沒有錯的。二章說到福音是甚麼。彼得裝假，看見有猶太人進來，就保守自己作猶太人。保羅當面責備他，因割禮算不得甚麼。基督已經死了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自己，乃是基督。三章說，神的目的不是律法，乃是應許。神所以將律法賜給人，是叫人先知道自己的罪，然後接受神的兒子。四章把兩件事引出來給我們看見，人就是能行律法，也沒有用處。夏甲代表律法，撒拉代表恩典。夏甲是要出去的，撒拉才能存留。你就是行律法，也不過是夏甲，還得出去。到五章頭一句就說，基督已經釋放了我們，基督已經叫我們進了自由，所以你要站在這自由上，不要失去這自由。人如果守割禮，基督就與他無益；如果留住律法的制度，就得放棄基督。你不能守一點律法，然後叫基督補你的缺，基督不作補的工作。所以他說：「**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。**」（3節）為甚麼你們其餘的不揀，只揀受割禮呢？為甚麼全律法不都遵守，只把所喜歡的拉在身上呢？你如果要守一個，就全律法都得守。如果一個存在，就所有的都得存在。不能揀一個，不要其餘的。四節說：「**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。**」這裏與基督隔絕的意思與二節的末了是一樣的：「**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**」基督不能在你們身上顯出來，你沒有那些赦罪的喜樂和平安了。不只如此，如果再跟從律法，基督在你們身上就變成無用了。這裏不是得救恩的問題，乃是說到得救的條件。比方說，有一個弟兄來對我說：「倪先生，我應當守安息日，如果不守安息日，得救就不完全。」我知道他實在是得救了，一點問題都沒有，現在他受到這一種錯誤教訓的影響，我就要對他說：「如果你守安息日，基督的工作在你身上就沒有用處了。在基督裏是因着信，你卻回到律

法裏去，你是從恩典中墜落了。」所以這裏不是得救和沉淪的問題。這裏是說到得救的條件，叫我們看見，人得救是因着基督，不是因着自己。你如果行律法，就沒有恩典。

我們知道是罪叫我們沉淪，但加拉太書不是講罪，加拉太書是講作好事，是講遵守神的命令。加拉太書是講行律法，行割禮。保羅不是說墮落在罪中，是說從恩典中墜落。這兩個有很大的分別。從恩典中墜落和墮落到罪中，完全是兩回事。從恩典中墜落，意思是從恩典的原則中出來，再去跟從行為的原則。今天不知道有多少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從恩典中墜落，但是他們並沒有失去救恩。連你自己也是這樣，不知道有多少次，以為自己完了，但是我們得救是因着主耶穌的恩典。

保羅說，加拉太人一直要得勝，但是他們從恩典中出來，要倚靠自己的行為。他們要有好的行為。他們那樣作，就叫作墜落。怎樣是在恩典中呢？在恩典中就是說，我是個卑下的人，我是個無依無靠的人，我是個一點辦法都沒有的人，我在神面前作一個蒙恩的人。我是在卑下的地位上，仰望神給我恩典；這樣的人就是在恩典中。在這裏並不是把罪，也不是有不好的行為；但是人靠自己的行為，就攔阻了基督的恩典。在這裏保羅責怪加拉太人，為甚麼在得救之後，父跟從律法，以致從恩典中墜落。他責怪他們接受神的恩典不夠多，蒙神的憐憫不夠多。蒙神憐憫，接受神的恩典，就是讓祂來作。這是證明肉體作不成，沒有法子作。我們可以隨着自己的肉體作，但是在我這肉體裏面，不能得神的喜悅。

比方說，饒弟兄是個壞人，他每天賺一塊五，卻要用兩塊。今天晚上我可憐他，他缺五角，我送他六角。他天天都是這樣，我天天都可憐他。饒弟兄有一天會想，天天都是倪某人可憐我，天天都是他送我錢，我自己總要想個法子好好的管住自己。他這樣作法，就是這裏所說的受割禮，是憑着肉體作的，是從恩典中墜落的。我碰見過這樣的人，憑着世人的眼光看，我喜歡這樣的人，他不要別人一輩子養他，他要自立。這是不錯，但是聖經說，對神而言這是不對的，這叫他從神的憐憫中落出去了。保羅不是責怪他們犯罪，保羅是責怪他們作好。為甚麼責怪他們作好呢？因為他們從今以後用不着神的憐憫了，他們不能一生一世在神的憐憫裏了。

朋友們，人的思想與神的思想，完全相反。我們是想應當作一點，才能討神的喜悅，但是神喜歡我們繼續在祂的恩典中。祂一直說：「**我喜愛憐憫，不喜愛祭祀。**」（太九13另譯）憐憫就是神將東西給人；祭祀就是人把東西給神。神喜歡憐憫，意思就是祂喜愛將東西給人。祂不喜愛祭祀，意思就是祂不喜歡人把東西給祂。神如果能把東西拿出去，祂覺得痛快；這就是救恩。救恩不是我們作得痛快，救恩乃是神作得痛快，神一直作。祂要在我們身上作工，祂要給我們恩典。你想祂給的已經夠多了，但是祂想還不夠。你是一個頂窮的人，幾個銅板就能過一天，現在人給你幾塊錢，怪不得你以為太多了。神如果作，祂就要一直作。你如果只給祂作一點，神心裏不痛快，你如果要得救，你就得甘心樂意的讓神作。你對神說，求你可憐我；神這樣作，心裏才痛快。你如果一下子要給神甚麼，祂不喜歡。神看見你接受祂憐憫，祂就喜歡。所以我說，神喜歡憐憫，不喜歡祭祀。

五章四節說，不要落到恩典之外去。不是說，不要落到罪裏去。這裏所爭的不是得救的問題，乃是享受的問題。在神面前，你不必動，你不必守律法，你不必作。你讓祂在你身上作，讓祂給你恩典；一有行為，你就從恩典中落出來。所以從恩典中

落出來，根本不是說到得救與沉淪的問題。從恩典中落出來，就是你不享受從基督身上所給你的利益。從恩典中落出來，就是你不讓基督的工作在你身上發生效力。感謝神，救恩就是我一直蒙神憐憫，一直在祂的恩典中。

得救是永遠的——反面的辯證（二）

舊約裏沒有教訓人永遠死亡的事

我們在上章信息中讀到以西結書十八章，這裏我要多補充一些話。所有仔細讀舊約、明白舊約的人都知道，舊約從來沒有永遠死亡的道理，也沒有永遠受刑罰的事。全部舊約裏的死，都是指着身體的死說的。所有死後所去的地方都是陰間，而不是地獄。有兩三個地方好像是說地獄，但是那兩三個地方如果不是繙譯錯誤，就是另外有解釋。在舊約裏所提起的，都是身體的死亡，不是永遠的死亡。因為舊約是寫給猶太人的，他們是屬地的人，所以他們的失敗是屬地的，他們的刑罰也是屬地的。

我不是說，在舊約裏沒有永遠的死亡。在舊約裏有這件事，但是在舊約裏從來沒有將這件事教訓人。在舊約裏蒙神祝福的人，牛羊頂多，金銀頂多，這些是神祝福的表示。但是在新約裏蒙神祝福的人卻說，金銀我都沒有，我只把我所有的給你，我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叫你起來行走（徒三6）。在舊約裏有金銀，在新約裏沒有金銀。在舊約裏雖然不都是說到肉身方面，但是主要是說到身體方面，物質方面。在舊約裏如果有人蒙神祝福，他必定享長壽、多子孫、多財富。這些都是舊約的祝福。但是到新約的時候，我們看不見這些事，反而看見雅各死了，司提反死了，許多人為着愛主的緣故殉道了。他們並沒有受一點的咒詛。同時，新約從來沒有將兒女當作祝福，反而有些為主活着的人守童身。所以舊約裏面所給我們看見的，和新約裏所給我們看見的，完全兩樣。

在舊約裏面，不是沒有永遠死亡的事，但是不以這件事教訓人。因為人不夠明白這件事，所以到新約的時候才提起，告訴人永遠死亡的事。在舊約裏，有兩三個地方好像說到永遠的死亡，但都是錯誤的繙譯。在英文譯本裏，有一個地方說到惡人必定下地獄（詩九17）；但是在中文譯本裏就繙得好一點，說惡人都必歸入陰間。陰間是暫時的，不是永遠的。還有一個地方，在以賽亞書六十六章二十四節那裏說，有一個地方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那裏好像與馬可福音所說的一樣（可九48）。但是請記得，以賽亞並不是告訴以色列人說，你們以色列人如果不悔改，你們就要下地獄，在那裏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以賽亞乃是預言在國度完了之後，有一班人要下地獄，在那裏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以賽亞書根本不是說到永死的問題。我們如果把它拖來講永死，那就是從別處拖來的進口貨，不是本地貨。

失去基督的功用不是與基督隔絕

還有一件事，加拉太書五章四節說：「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」「與基督隔絕」，這繙譯根本就錯了。在原文裏，隔絕這辭是Katargeo，是被動的，有一點隔絕的意思。Kata有離開的意思，但沒有那麼厲害。Katargeo的意思就是離開那效力、那功用。Stephan所繙的可算是新約聖經字譯最好的，它告訴我們，這裏的意思是被離開所有的功用。在這裏你要注意，與基督隔絕和離開基督的功用，完全是兩件事。如果一個人離開基督，與基督隔絕，就甚麼都完了。但保羅在這裏所說的，不是這意思。保羅是說，你們如果行律法，你們

就從恩典中墜落了。你們若抓住律法，就得把恩典放棄。你們如果跟從律法，就要失去基督的功用。

甚麼是基督的功用呢？如果基督的功用顯在我身上，我就能歡喜快樂。我雖然軟弱，雖然不好，但是祂的恩典夠我用的，我在心裏能平安。我能歡喜快樂，我能平安，這就是基督所給我的功用，這就是基督在我身上所發出來的效力。我不想用行為來得救。我知道我是一個已經得救的人，所以我用不着追求得救，用不着苦求，也用不着奮鬥，我能安息在祂的工作裏，這就是基督的功用。今天有許多基督徒離開基督，基督在他身上就沒有多少功用，沒有多少效力。

比方說，我欠了別人一筆很大的債，我就是把一切所有的都賣掉，也不能還清。我有一個頂好的朋友，他說，你既然欠這麼多債，我給你一張支票，去把你的債還了就好了。但是我這個人懶得很，不肯去把支票兌現。這樣，在我家裏有錢沒有？有，但是我也有債。我有那張支票，但是那張支票在我身上沒有功用。債還在那裏，債還沒有還，我身上還是背着債。今天神給了我們支票，但是這支票的功用，我卻沒有。

所以與基督隔絕和離開基督的功用，完全是兩件事。與基督隔絕就是不得救了，但是我們不會與基督隔絕。羅馬書八章告訴我們，我們沒有法子與基督隔絕。它說，誰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基督所賜給你的恩典，神所賜給你的祝福，是神定規給的，是不能推翻的。因為是義，所以就不能推翻。基督在你身上所作的許多事，就是為着解決永生永死的問題；因為是義的，所以是沒有法子推翻的。但是在主觀方面，心裏的不平安，長期的痛苦，這些是基督徒方面的事。人可以心裏擔心，要怎樣接受恩典，要怎樣保守救恩，他的心天天都是懸掛在那裏，不知道應當作甚麼。人一離開基督的功用，就不能得着基督在他身上所當有的效力。加拉太書五章四節就是給我們看見，人要律法，就從恩典中墜落。從恩典中墜落，就立刻與基督的功用離開。所以這不是指着人得救後還會失去救恩說的，乃是說不能得着救恩的喜樂和平安。

哥林多前書八章十一節的辯正

本章信息要再來看幾節聖經，哥林多前書八章十一節：「**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**」這節聖經叫人覺得有一點為難。這個人定規是得救的，因為保羅說是弟兄。雖然是軟弱的弟兄，但還是弟兄，是屬乎主的人。但是這裏說，他會沉淪。沉淪（apollumi）這辭，在原文裏有兩個意思：一個可以繙作沉淪，一個可以繙作敗壞。這一個辭與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的「滅亡」是一樣的。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說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apollumi，反得永生。如果這裏可以改作「敗壞」，就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也可以改作「敗壞」了。所以人在這裏就覺得為難了。

但是我們必須知道，讀聖經不能把一段話大概的看一看，總得把上下文仔細的讀清楚，才能確實領會它是說甚麼。爬在人家窗口偷聽人說話，總是聽不清楚的。全世界最笨的事，就是人家把門關了，你把耳朵放在鑰匙洞裏偷聽，因為沒有上文，也沒有下文。聖經裏的話，你如果光抽出一句話來，定規不能看清楚。所以我們必須看上下文。

哥林多前書八章的題目是說，基督徒可不可以在廟裏吃祭偶像之物。哥林多的信徒主張說，基督徒可以到廟裏吃祭偶像之物。他們的理由是說，天地間只有一位神，偶像算不得甚麼。你拿東西去祭偶像，如果偶像是神，那就有祭；如果偶像不是神，根本也就沒有祭，所獻的不過是東西而已。如果沒有祭，那麼吃它們有甚麼關係呢？如果偶像不算甚麼，那廟也就不算甚麼。如果是這樣，在偶像廟裏的祭也就無所謂，可以吃了。這是哥林多人的說法。

但保羅是說不可吃。保羅的理由不是說偶像有，廟有。保羅在八章一起頭的時候就這樣說：「**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**」**「我們」**就是指哥林多的信徒說的。因為有知識的緣故，所以可以吃。**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」**愛的目的是造就人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。不錯，你說父是神，耶穌是主，偶像算不得甚麼；但在你們哥林多教會裏有許多軟弱的弟兄。他們沒有知識，頭腦沒有你們聰明，你們會把話轉一個彎，說一說就變得沒有。但是他們不懂得。你們所說的那些話，他們還以為是違背主的命令。你要記得他們是甚麼人，他們是甚麼出身。你今天以為偶像無所謂。但是他們從前獻祭給偶像，以為偶像是神。你吃，你不覺得甚麼；但是他們吃，是溫習從前所犯的罪。你們有知識，你們吃了就走了，他們卻覺得又在作從前所作的，犯從前所犯的罪。在他們身上，在他們的意念裏還以為是罪；所以為着別的基督徒的緣故，因為愛他們的緣故，你雖然有這知識，你寧可不作。你有知識，但他們沒有知識，他們在神面前良心受控告，覺得又犯大罪，就跌倒了。所以你們寧可為着他們的緣故不吃。這是這裏的大意。

四至七節：「**論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；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池；就如那許多的神、許多的主；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；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着祂有的，我們也是藉着祂有的。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；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；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。**」請你們注意這「慣」字，這是他們以往的習慣。十二節：「**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**」這一段是教訓人，因為愛弟兄的緣故，不再吃祭偶像之物，不能因為有知識的緣故，自由行動，以致牽累了弟兄。

從七節起一直到末了，所注意的是良心的問題，不是靈魂的問題。保羅在這裏根本不是說，一個人要永遠得救或者永遠沉淪。保羅是說，對一個良心軟弱的弟兄，應當怎麼辦。一個人如果作一件事是他知道可以作的，他的真心不會控告他。一個人如果作一件事是他知道不可以作的，他的真心就會一直控告他，責備他。好像我們知道主日是不必守的，安息日是不必守的，主日買東西，主日作事情是可以的。在我們的真心裏一點沒有責備，這是新約給我們的恩典，主不把安息日的擔子擺在我們身上。但是有人沒有這知識，他在禮拜天買東西，就以為犯大罪了。他作了之後，真心就不平安。所以罪的問題，有時是真心的問題。人的真心支配人的罪。

保羅在這裏說，有一個軟弱的弟兄，他從前是拜偶像的，他看見你能吃，他想他也能去吃。你吃不要緊，你肚子裏有數，知道偶像無所謂，吃就是了。但他吃不是裏面有數，乃是看見你吃才去吃的。他吃的時候，心裏卻不平安。你是歡喜快樂的

吃，但他是膽戰心驚的吃。這一頓吃了之後，他的禱告就不自由了。他的真心告訴他，他剛才又犯罪了，他剛才又像從前那樣離棄神，拜偶像了。他的良心在神面前沉淪下去了。他在神面前覺得虧欠，覺得完了，又犯從前的罪了。

沉淪這辭，在原文裏除了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，路加福音裏也有。路加福音十三章、十五章、二十一章，都用過，不過用法完全不同。十三章說到彼拉多殺了好些人，把他們的血攪雜在祭物中。主耶穌說，你們不要想這些加利利人比你們更有罪；你們如果不悔改，也要如此沉淪（路十三1-3）。這裏的沉淪是指外面的身體被殺說的，與靈魂沒有關係。主又說，從前有十八個人，因為西羅亞樓倒塌的緣故死了，你們若不悔改，也要與他們一樣沉淪。這也是指着外面的身體被殺說的。

十五章在浪子的故事裏，浪子說，在我父親家裏，口糧有餘，難道我在這裏沉淪麼？這不是指着靈魂的沉淪說的，所以繙中文聖經的人把它繙作餓死。所以這一個辭，不只是指看永丌說的，也是指看身體被殺或者戩死說的。當人被殺的時候，說他是沉淪；當人餓死的時候，也說他是沉淪。

二十一章主說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。損壞在原文裏也是沉淪。難道頭髮也會滅亡麼？所以這必定不是指着永死說的。從這三個地方你立刻能領會，保羅在這裏所說的，是指有人作的事情叫軟弱的弟兄心沉淪，叫他們在聚會裏不敢禱告，以為他們完了。他們想，我又去拜偶像了，我又到廟裏吃祭偶像之物了，我又離棄永生的神了。他們的良心，因別人的緣故敗壞了。

我們把這段聖經從七節起，好好的讀到末了，就能看見保羅為甚麼這樣說。他說：**「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；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；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。」**請注意，這裏說良心軟弱的人，變作污穢了。**「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」**這絕對是標準，吃也無益，不吃也無損。但是沒有知識的人，在這裏就發生問題了。**「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換弱人的絆腳石。」**這裏的軟弱不是指着道德上乃，或道理上的，乃是指良心上的。如果是道德上的，或道理上的，那這節聖經就完全失去它的意義。它是說良心上的軟弱。**「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裏坐席，這人的良心，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麼？」**真心軟弱的人以為，你既然能吃，我自然也能吃。但是他吃，他的良心就被污穢了。**「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」**所以這裏的沉淪，不是指着得救的人要到永遠的沉淪裏去；這裏的沉淪，是指你的弟兄因為軟弱的緣故，屬靈的光景塌下去說的。

如果哥林多前書八章是說一個弟兄的知識能叫別的弟兄永遠沉淪，那就是說，人得救沉淪可以因着別人的知識；如果是這樣，我有知識，我就可以作一件事，叫你們都下地獄了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人沉淪就不是自己定規的，而是別人定規的。我們知道，根本沒有這樣的事。聖經是說，凡信主耶穌的人，就得永生。人在神面前沉淪與否，是看他信不信主耶穌。別人怎能把我弄到地獄裏去呢？這完全是違反聖經的。所以憑着這裏的用法，我們可以說，這裏的沉淪不是指永生、永死的事，而是指真心被破壞，爬不起來說的。

我們再看十二節：**「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」**這裏所說的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就是指着十一節所說叫弟兄們因着你的知

識沉淪。十二節的得罪，就是十一節的叫弟兄們沉淪。而十二節說你們這樣因知識叫弟兄沉淪，就是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。所以上文所說的沉淪，是指着真心受傷說的，不是指着永生永死的沉淪說的。

十三節進一步告訴我們，甚麼是傷他們的良心：「**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**」你把這三句話擺在一起，就看見甚麼是沉淪。沉淪就是傷了弟兄軟弱的良心，而傷了弟兄軟弱的真心就是叫弟兄跌倒。所以十一、十二、十三節，用了三重的連環，給我們看見甚麼是沉淪。這裏所說的根本不是得救的沉淪，你把它拖來解釋得救的人要沉淪，不大適宜，沒有這麼便當。

雅各書五章二十節的辯正

再看雅各書五章十九、二十節：「**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理的，有人使他回轉；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。**」有些人從這兩節聖經讀出得救的人會沉淪來。他們說，十九節是說弟兄，二十節就說罪人。十九節說要叫弟兄回轉，二十節就說，叫弟兄回轉就是叫他的靈魂不死。意思就是說，有的弟兄需要回轉，免得靈魂死去。這豈不是明明說，一個弟兄能失去他的救恩麼？

要明白這兩節聖經，我們在這裏要注意幾點：第一，雅各書五章十九、二十節好像是飛來峯，與上文連不起來，並且沒有下文。無論那一卷聖經都有請安的話，都有祝幅的話，只有雅各書就是這樣結束了。十七節和十八節原是講禱告的事，忽然破空而來這幾句話，這是很特別的事。

第二，雅各書從一章起一直到末了，都是說弟兄姊妹中間應當在行為方面有愛心。因為有愛心，就顯出憐憫，顧念弟兄，看顧弟兄。這是雅各書所給我們看見的。從一章一節起，一直到五章十八節止，都有接續的線，都有一定的目標和題目。只有末了十九節和二十節是半空破壁而來。你能說，從一章一節到五章十八節，都是有組織的，但是你不知道，末了那幾句話是怎麼冒出來的。

第三，從原則上看，雅各書從一章到五章，都是講在行為上怎樣顯明愛。所以十九節和二十節也不外乎這意思的告訴我們說，我們因為愛弟兄的緣故，要作甚麼或者不作甚麼。如果一個罪人一直在迷路上走，你因着愛心將他救來，你這樣作就是救一個人靈魂不死；不只如此，並且還遮蓋許多的罪。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能遮蓋許多罪的是愛。這裏的許多罪，不是指着人在神面前的罪，是指着他在人跟前的罪。你如果救一個罪人從迷路上回來，神說祂不再記念他的罪，祂把他的罪都丟在深海裏。他所有的罪都在寶血之下了。那我們就怎樣？比方說，袁弟兄在沒有作基督徒之先頂壞，他過去的歷史頂糟，是不能看的。我知道他以往的歷史，以往的故事，我能把它都陳列出來。但我拆穿他沒有得救時候的罪，這是與神的旨意相反的。神是將他的罪丟在海裏忘記了。我們得救之後，以往的罪神都不說了。所以我們看見一個弟兄，我們也要把他以往的事都蓋包來；因為神在我們中間，也把我們的罪蓋起來。

二十節是原則，十九節是榜樣。換句話說，二十節是公式，作事的原則，像法律；十九節像案件，是所發生的問題。二十節是說，你如果把人救出來，他就不死，他的罪在神面前就有了遮蓋，在人面前也有了遮蓋。而十九節是給我們看見，在我們

中間若有弟兄在神面前失迷真道，或者說在道路上有錯誤，就得有人去叫他回轉。十九節的勸勉是根據二十節的原則。你在教會裏若是看見弟兄有錯誤的真理，你要去挽回；如果叫一個罪人回轉，你能救他靈魂不死，他許多的罪都得着遮蓋，何況叫一個弟兄回轉呢？雅各在這裏說話的意思就是：對罪人怎樣，對弟兄也當怎樣。所以雅各在這裏的教訓，還是說到基督徒對弟兄姊妹應當有愛心，應當挽回他們，並不是說這個弟兄是沉淪的。

希伯來書六章六節的辯正

現在我們來看希伯來書六章一至八節。這一段聖經是最大的難處，差不多所有疑惑得救是永遠的人，都以希伯來六章作為逃城來尋找他們的題目。他們說，一個人已經得救了，如果離棄真道，就不能從新懊悔；那不就是說，這個人完了，滅亡了麼？許多人因為不清楚、不明白的緣故，就把這段聖經當作基督徒能滅亡的根據來說。

但是請你們注意，希伯來書六章的題目根本不是得救，根本與得救沒有關係。你如果要明白這段聖經，就必須從五章末了看起。五章末了說，有許多人明明應該吃乾糧了，但地們還是吃奶；這一班信徒按着年齡來說，是應該作師傅了，但他們還是像嬰孩，一直不進步，老是停頓在那裏。為此六章一起頭就告訴我們：**「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。」**所以希伯來書六章一節的題目是進步，不是得救。你如果把得救放進去，自然就碰着難處。它的目的是告訴人怎樣進步，並不是教人怎樣作才能得救。這裏第一件事我們要注意的，就是它的題目是進步到安全的地步，不是倒退到沉淪的地步。

使徒在這裏說，怎樣進步到完全的地步呢？從一節到八節一共分作三段，這三段我可以用三個辭來代表。第一段是說「不必」，第二段是說「不能」，第三段是說「不可」。它從三個立場來告訴希伯來的信徒說，他們應當進步。第一，你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不必再立根基。基督道理的開端，就像人築牆的時候所用的基石。人築一堵牆，用不着兩個根基。使徒說，你們一直講根基的事，但是根基已經立了，你們不必再立。基督道理的開端，就是**「懊悔死行、信靠神、各樣洗禮、按手之禮，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審判，各等教訓」**。這一切就是基督道理的開端。使徒說，這些作過一次就夠了，不必再作，你們應當進到完全的地步。

第二段需要一個序，在沒有讀四節之先，讓我先說這個序。使徒在寫四節之先，猜想他們會問說，若說不必再立根基，如果犯罪了怎麼辦呢？如果在我們中間有人失敗了，跌倒了，犯罪了，豈不是要再立根基麼？使徒設想他們會發這問題，因此先作答覆。**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……」**你如果手裏有希臘文的聖經，你就看見在這裏原文有一個辭沒有繙出來，這辭就是「一次」。這「一次」，在原文的文法上，不只是指着頭一件事說的，且是連續指下文每一件事說的。所以這裏該說：**「論到那些一次已經蒙了光照，一次嘗過天恩的滋味，一次與聖靈有分，一次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一次覺悟來世的權能的人。」**在原文裏這是頂清楚的。一個人曾蒙過光照，嘗過恩典的滋味，又與聖靈有分，也嘗過神話語的味道，並且覺悟過來世的權能；來世就是千年國度，他嘗過千年國度的權能。換句話說，他對於神蹟、奇事、醫病、趕鬼，都曾見過、嘗過。這樣的一個人，如果離棄真道，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。這裏的離棄真道，繙得不對。有一個英國

人，一生一世讀希臘文，並且專門讀希伯來書，他說，這裏離棄真道的意思就是說，腳往旁邊滑一滑。這裏說，不能重新懊悔，許多人以為是指必定沉淪；這樣的解釋是不可以的。

一個人一次蒙了光照，一次嘗過恩典的滋味，一次與聖靈有分，一次嘗過神話語的滋味，一次嘗過來世的權能，這樣的人如果滑一跤，就不能懊悔了？世界上有沒有跌倒的基督徒再爬起來的事？神的話告訴我們，有；教會的歷史也告訴我們，有。有許多基督徒滑了一跤之後，作了最會奔跑天國道路的人。從彼得起，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跌倒之後，還爬起來。如果說他們爬不起來，那彼得就該第一個爬不起來。他滑得厲害，可以說是躺平了。不只彼得，教會二千年來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，他們跌倒了，但是後來卻作了頂好的見證。我可以舉不如多少的證據。如果照着這裏所說的，就應該一個都沒有。如果有一個，就是聖經不對。

在這段話裏，原文還有一個字：Palin，意思等於「再」。在再字下面還有一個字，anakainizo，意思等於「重新」。所以按着原文，應當繙作：如果滑了一跤，就不能叫他們再重新懊悔。使徒在這裏是對希伯來的信徒說，他們所講的懊悔死行、信靠神、各樣洗禮、按手之禮、死人復活、永遠審判，這一切都是基督道理的開端。他們如果一次得了光照，一次嘗過天恩的滋味，一次與聖靈有分，一次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一次覺悟來世的權能，今天滑了一跤，就不能再立根基，再重新懊悔。

請你記得，這裏的懊悔是指着第一段的根基說的，不是指着一般的懊悔說的。因為剛才所說基督道理的開端共有六件，第一件就是懊悔死行。我們不能把自己頭腦裏的懊悔來解釋這裏的懊悔，必須看聖經的上下文，憑着使徒的思想來解。使徒說的懊悔，就是上文的懊悔死行。他的意思就是一個人信了神，也受了洗，也明白了甚麼是將來的審判，也明白了復活的真理，也懊悔了死行，那麼，這個人一次懊悔，就不能再懊悔；一次受洗，就不能再受洗；一次相信審判的道理，就不能再相信；一次相信復活的道理，就不能再相信。這裏的懊悔，就是包括上面的六件事。使徒在這裏不像我重複的說，不能再重新懊悔，不能再重新相信等等。他用一個再字就夠了。如果一次都沒有，就是說「才」，如果已經有過了，才是說「再」。使徒怕我們不懂得重新的意思，所以加上一個再字。所以六節所說的懊悔，定規是指着一節的懊悔說的。如果一節的懊悔是排在第二，你也許還不清楚。但是它是排在第一，只要說第一個，就知道下面所有的都是一樣的。

所以使徒的意思就是：基督道理的開端，就如根基一樣：要作基督徒，第一件事就是要懊悔死行，審判自己的罪，然後相信神，受洗，接受按手，相信死人復活，相信永遠的審判等等；這些事都是根基的問題。根基如果一次立好了，就不必再立。當你往上建造的時候，你就是滑了一跤，也不要再立根基。你就是要立的話，也不能再立。比方胡弟兄剛才從文德里的大門口進來，他進了弄堂，從那裏拐彎過來，快走到門口的時候，跌了一跤。那怎麼辦？他的目的是要進來聚會，現在跌了一跤，他不必再從文德里門口走進來。他在那裏跌下去，在那裏爬起來就可以了。使徒的意思就是：如果你一次蒙了光照，一次嘗過恩典的滋味，如果滑了一跤，不能再懊悔死行，再相信神，再受洗，再接受按手，再相信死人復活，再相信審判。換句話說，使徒並沒有意思說，人得救之後，還要沉淪；使徒的意思是說，基督徒重

生之後，不能三生，最多不過重生。使徒不是說不能懊悔，不能悔改；乃是說如果再要從起頭懊悔，那辦不到。

六節下半說：「**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**」有的人說，跌倒了就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。甚麼人能把主重釘十字架？主耶穌的工作一吹成功了就永遠成功了。主耶穌又不是牛羊，要用就宰。在你這邊不能重新再懊悔，在主耶穌那邊不能重新再釘十字架。你如果需要重新懊悔，就是說主耶穌也得重新釘十字架，那你就是明明的羞辱主。你以為主耶穌釘一次不夠，還得繼續的釘。所以這裏的問題，不是得救和沉淪的問題。

前幾章我們已經看見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這件事是不能推翻的。在我們當中如果有墮落失敗的基督徒，從前曾經清楚得救，清楚甚麼是神的救恩，如果今天要起來，你不必重新再起頭。只要今天起來就可以了。你不能把主耶穌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

最末了一段七節和八節，不只說「不必」、「不能」，使徒更嚴重的說：「不可。」為甚麼不可呢？因為如果重新立根基，就是把主耶穌重釘十字架。如果這樣作，你前面有極大的危險，你要受極大的刑罰。「**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**」這一段的解釋，我們要留到以後再仔細的講。總之，讀過希伯來書六章之後，你看見這一章是講進步和不進步的問題，並不是講得救和沉淪的問題。希伯來書六章根本沒有對我們說，一個得救的人是會沉淪的。

四件需要分別的事

在這裏我們還要把聖經中的四件事看一看，就是我們前一章所看見必須分開的事。人如果要明白救恩，第一要分別真基督徒和假基督徒，第二必須分別信徒的管教和永遠的得救。永遠得救是一件事，神對於祂兒女的管教又是一件事。基督徒今生所受的責打，和不信的人永遠的沉淪，是兩件事。基督徒不會永遠沉淪，但是會受責打。有許多經節說到基督徒要受責打，你不能把這些經節挪到救恩上去說。

第三，國度和永生也是大有分別。換句話說，賞賜和恩賜是大有分別的。你得救是一件事，你在千年國裏與主耶穌一同掌權、作王、得榮耀，又是一件事。在聖經裏有許多地方，是指着人要從國度裏挪出來說的。許多人因為不知道國度和永生的分別，賞賜和得救的分別，就把說到國度的經節挪到得救來用，以為從國度裏挪出來，就等於滅亡，這完全是兩件事。基督徒可能失去國度的地位，但基督徒不能失去救恩的地位。基督徒可能失去與主耶穌一同掌權的地位，但是基督徒不能失去神兒女的地位。

第四，聖經裏不只說，基督徒今天要受管教；也不只說，基督徒有的要失去國度；並且說，基督徒在國度裏有的要受專一的刑罰。聖經裏說，許多基督徒今生會受管教，將來會失去賞賜，並且還會有刑罰。基督徒將來會失去賞賜，並且還會有專一的刑罰。但是你不能把將來千年國度裏所要受的刑罰，與永遠的沉淪混在一起。永遠的沉淪是一件事，國度裏的責罰又是一件事。一個基督徒受責打，不是說就永遠滅亡了；救恩是永遠的，責打不過是家庭裏的管教。有的兒女，今生管不好，來生

還要管。所以在這裏有四件事是必須分開的：假冒的人、今生的責打、失去國度、來生在千年國中的刑罰，這四件與永生永死都不同。

現在來看第一件——假冒的人。彼得後書二章一節：「**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，也必有假師傅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，自取速速的滅亡。**」有人說，這一節聖經豈不是說，基督徒還會滅亡麼？這裏所說的人是被主所買的人。它說，他們隨從異端，不承認買他們的主，他們的結局就是速速的滅亡。這一節聖經明明是說，基督徒是會滅亡的。

但是請你注意幾件事。第一，這裏說買他們的主，這一個「買」字，是有講究的。在這裏有沒有意思說，被買的人就是得救的人？如果被買的人是得救的，那我們就得承認說，得救的人還會滅亡。如果這個買字，是有別的意思，那就沒有法子這樣說了。不錯，聖經裏是告訴我們，我們是主重價所買來的，但是我們要看主耶穌十字架買的範圍有多大，祂光是買信徒呢，或者也買世界上所有的人？我們從聖經裏看見，主不只買了信主的人，主也把全世界的人都買下來了。請看馬太福音十三章四十四節：「**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；人遇見了，就把它藏起來；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，買這塊地。**」這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把一切所有的都變賣了，要買一個寶貝；但祂買的時候，不只買了寶貝，也買了地。寶貝是一小部分，地是一大塊，寶貝在地裏頭。主耶穌要得着寶貝，所以把地整個買了。祂買地的目的，不是要得着地，乃是要得着寶貝。請你記得，主耶穌買的目的是小的，但是祂的買是大的。祂的目的是要得着寶貝，但是買的範圍是地。所有天國裏面的人就是寶貝，但是主耶穌買的是地。

所以不能說，凡主耶穌買的都是得救的。買的範圍比得救的範圍大得多。主耶穌十字架買的工作和贖罪的工作，與主耶穌代替的工作不一樣。主耶穌的代替，不過是為着所有相信的人。主耶穌為着全世界的人死。這一件事，祂是作得夠大。但不是說，全世界的人都得救了。如果在這裏彼得換一個字，說救他們的主他們不承認，那就不得了。但是我們看見，彼得是說買他們的主他們不承認。所以你看見，這班人根本不是得救的。這一個買字，是個甚寬廣的字，我們不能光憑這個字，就說他們是得救的。

第二，這裏的主字（despotēs）也不是普通的，不應當繙作主，應當繙作主人。這個主字，不是主耶穌的主，是主人的主，是地上主人的主。這裏沒有生命上的關係。按聖經嚴格的解釋來說，不是主與他們的關係，是主人與他們的關係。所以這班人根本就沒有得救。人若不靠着聖靈，就不能稱耶穌作主（林前十二3）。因為凡求告主名的人就必得救（羅十13）。他們像猶大一樣，沒有稱耶穌為主。

第三，彼得告訴我們，這班人是假師傅，是假的信徒。彼得說，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，也要有假師傅。這裏的假先知，是指着舊約裏的假先知說的。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舊約裏的假先知沒有一個是得救的。所以我們可以大膽的說，這一班人根本就沒有得救。這一班人隨從他們自己的聰明和思想，私自引進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，自取速速的滅亡。所以彼得後書二章不是指着得救的人要沉淪說的。

這一類的话，聖經裏還有。它們都是指着掛名的信徒說的，不是指着得救的人要沉淪說的。有人會說，二章末了，豈不是還有幾個字麼？二十節：「**倘若他們因認**

識主救主耶穌基督，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，後來人在其中被纏住制伏，他們末後的景況，就比先前更不好了。」二十二節：「俗語說得真不錯，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；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覓；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。」根據二十節所說的，有人就誤會說，那些話是指得救的人說的，因為在這裏明明說，他們因為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，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：這樣的人總該是得救的了。

但是彼得在這裏的說話是很小心的，二十節說這些人是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，並且脫離世上的污穢；二十二節就告訴我們，到底這些人是誰。你如果光看二十節，也許要以為這些人是得救的。但是你讀二十二節，就看見這些人到底是誰。「俗語說得真不錯，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；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覓；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。」他說，這些人雖然脫離了世上的污穢，雖然在外表上認識了主救主耶穌基督，但他們後來又被纏住制伏，他們末後的景況，要比先前更不好。他說，這些人根本就是狗和豬。

主耶穌沒有說，我給我的狗永生；也沒有說，我叫我的豬永不滅亡。主耶穌是說，我給我的羊永生。祂沒有把狗和羊混在一起。祂不能說，我給豬和狗永生；也下能說，這些羊被世界的污穢纏住了。這兩種人是絕對不能混的。有些人聽了福音，口裏會說耶穌是主，耶穌是救主；你問他主的道理，他能對答如流，你看見他外表上也沒有污穢的罪，但是他根本沒有重生。他從來沒有接受救主，也從來沒有主住在他裏面。他不過是暫時的承認耶穌。他外面的罪，污穢的罪，是除去了一點；但是等到情感一過，他又回去了。這樣的人，結局比先前的光景更不好。這些人根本不是羊，乃是狗和豬。是狗，所以裏面所吐出的又去吃；是豬，所以外面洗乾淨了，又回到污穢裏去覓。不是說基督徒不會犯罪，不是說基督徒不會碰着泥，也不是說基督徒不會到泥裏去覓。基督徒會碰着泥，也會到泥裏去覓，但他的覓是不舒服的覓。如果他覓得舒服的話，那他就是豬了。基督徒吐了也許也會吃進去，但是他會覺得難受，覺得不舒服。這就是豬、狗和羊的分別。你要把狗和豬的性質分得清楚。在聖經裏，豬和狗根本是指沒有得救的人說的，不是指着已經得救的人說的。如果一個人真是羊，就永不滅亡。

得救是永遠的——反面的辨正（三）

本章信息中，我們繼續來看那些好像說得救不是永遠的反面經文。

哥林多後書二章七節的辨正

哥林多後書二章六、七節說：「**這樣的人，受了眾人的責罰，也就夠了；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**」在哥林多有一個弟兄因為犯罪的緣故，受了眾人的責罰；保羅擔心弟兄姊妹的對付太過厲害，就對他們說，你們應當安慰他，赦免他，免得他太過憂愁，甚至沉淪。有的人就說，如果憂愁會沉淪，那不是說基督徒得救之後，還會滅亡麼？

我們知道，這裏的這一個弟兄，就是哥林多前書五章所說的那個人，他犯了一個非常的罪，一個反常姦淫的罪。保羅說，要把這樣的人革除。哥林多的信徒聽了保羅的話，就把他革除了。這一個人被革除之後，知道自己有罪，就為着自己的罪憂愁、難受、痛苦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說，你們必須安慰他，勸勉他，免得他再憂愁下去，就要沉淪。乍聽這話，我們會以為這裏的沉淪是指着下地獄說的。但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五節曾說，我用基督的權柄，將這個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根據這話，我們就敢斷定說，這人是得救的。哥林多後書二章七節，一定不是指看靈魂的沉淪說的。

第二，這裏「沉淪」一辭，不是聖經中普通所用的，在希臘文裏是一個特別的字：katapino，意思是被一個東西吞下去，就像一條船沉到海裏，是給大海吞了。所以這句聖經可以這樣繙：恐怕他有大憂愁，給憂愁吞下去了。這一個弟兄犯罪被革除之後，現在懊悔了；他想，我被你們革除，給你們棄絕，我這人沒有盼望了。他就一直難受，一直憂愁。這時候你如果不赦免他，安慰他，這樣的人就會給憂愁吃掉、吞掉了。所以這裏並沒有靈魂得救或沉淪的問題。

彼得後書三章十六節的辨正

還有一個地方，就是彼得後書三章十六節：「**他一切的信上，也都是講論這事；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**」有的人讀到這裏就要說，彼得告訴我們，保羅寫的信是不容易明白的，有人因為沒有學問、不堅固，（沒有學問，也許可以繙作沒有受教；不堅固，也許可以繙為沒有得堅固。這二辭在原文裏都是被動語氣。）把它隨便講解，就自取沉淪；如果是沉淪的話，那不是滅亡麼？那是不是人得救之後還會沉淪呢？但彼得在這裏根本不是說到永遠的沉淪。

聖經中說到人沉淪或不沉淪，完全不是在解經上。我在中國碰到一些很不錯的人，他們很愛主，到處作福音的工作；他們對於保羅的書信卻不大懂得，講起道來不只是強解，甚至可以說是亂解，難道這些人是沉淪了麼？是不是解不清楚聖經成了沉淪的條件呢？聖經中沒有將聖經解清楚當作得救的條件。所以彼得這裏的話，不是這個意思。

第二，這裏的沉淪，在希臘文裏也不是普通的沉淪。這一個字，不是哥林多後書二章七節的那個字，也與正式的「沉淪」不同。這個字apoteia，在希臘文裏的意思是

被拆毀，或者說被敗壞。你把一件東西很順利的拿出來，就叫作拿出來。但是如果是很不容易的擰出來，就叫作apoteia。彼得在這裏的意思，就是有些人不明白保羅的書信，沒有得着神的光，卻要勉強的解釋它，就像是擰出來的一樣。這樣作就敗壞自己，不能造就自己。敗壞是造就的反面。沒有得着造就，就是得着敗壞。人這樣作不能叫他得造就，反而拆毀了他的工作。所以這兩節聖經，都不是告訴我們人得救之後還會沉淪，而是說到人得救之後的工作和生活，不能得着造就，不能一天過一天的建造上去。人如果把保羅的書信強解了，就把自己所已經有的拆毀了。

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節的辯正

還有一個地方是我們必須提起的，因為人多年不明白，就是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：「**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之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人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**」這一段聖經所說的人必定是已經得救的，因為他已經有贖罪祭了。使徒說，這個已經得着贖罪祭的人，若是故意犯罪，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從二十七節往下，還不十分難，讀聖經的人覺得為難的，就是二十六節所說：「**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**」有人想，我如果作了基督徒，不幸故意犯罪，就再沒有贖罪祭了，那我這個人一定是沉淪了。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節，變成許多人的難處。我才得救的時候，也以為這一節聖經是頂大的難處。有一年多的時間，我因為這一節聖經的緣故，以為我是不得救的。因此我們在這裏要花一點工夫來看，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節所說的是甚麼事。

第一件事要提的，就是「故意」一辭。到底甚麼是故意？是不是有意的，不是無意的，就是故意？你也許會這樣回答。但是，我要問一個問題：到底有幾個基督徒，有幾次犯罪是無意的？你天天犯罪，有幾次是無意的？恐怕我們每一次犯罪都是故意的。很少人犯罪是無意的。人犯罪都是故意的。保羅在羅馬書七章說，我所願意的我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反去作（19節）。可見保羅犯罪不是偶然的，乃是明明知道不對，爾後去犯的。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七章給我們看見，他所犯的罪都是故意的。如果保羅所犯的罪都是故意的，那憑着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節，他就沒有贖罪祭了。所以你如果會沉淪的話，你到地獄裏去會碰着保羅，因為他也沒有贖罪祭了。因此我們看見一件事，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節的故意犯罪，並不是指着有意或無意的故意說的。如果是這樣，就所有的基督徒都沉淪了。不管你是那一種的基督徒，你一生之中不知道有多少次犯罪，都是有意的，不是無意的。那每一個基督徒都不能得救了。所以這裏所說的故意，必定還有另外的意思。

第二件事，二十六節的頭兩個字是「因為」。「因為」這兩個字，不能在一句話的開頭就用。必須上文有事情，下文才有因為，不能憑空而說。這裏第一句說因為，必定是因為上文有事情。上文二十五節說甚麼呢！「**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**」為甚麼應當常常聚會？為甚麼應當彼此勸勉？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如果你不仔細來讀，你不會覺得這兩節聖經是連在一起的。但是你如果仔細的讀，你就覺得這兩節聖經完全是連在一起的，是非常有意思的。你看見常常聚會和故意犯罪是連在一起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倒要彼此勸勉，因為如果

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你如果不常常聚會，這是反面的；你如果故意犯罪，這是正面的。你如果去聚會，就不是故意犯罪；你如果停止聚會，就是故意犯罪。在這裏，使徒把停止聚會和故意犯罪擺在一起。為甚麼停止聚會和故意犯罪，會發生這麼大的關係呢？

現在就來到第三件事。希伯來書的背景是甚麼？讀希伯來書的那些人是誰？他們是信主耶穌的猶太人。希伯來書是寫給信主耶穌的猶太人的。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地位不一樣。外邦人只有屬靈的地位，沒有屬地、屬物質的地位。猶太人有屬靈的，也有屬物質的地位；猶太人有屬天的，也有屬地的地位。今天說到至聖所，我們立刻就想到神在天上所住的地方；但是對猶太人說到至聖所，他們立刻就想到耶路撒冷，摩利亞山上聖殿裏的那一個至聖所。猶太人不只有天上的至聖所，也有地上的至聖所；不只有天上的聖殿，也有地上的聖殿。所以他們的頭腦裏有屬靈的，也有屬物質的；有屬天的，也有屬地的；有舊約的，也有新約的。他們那時還有物質的至聖所，在那裏還有獻祭。

對我們來說，贖罪祭就是主耶穌基督，祂是我們的贖罪祭。但是對猶太人來說，這贖罪祭到底是主耶穌，或者是牛羊等物，他們還不清楚。他們那個時候還有祭司，還有祭壇，在祭壇上還有所獻牛羊的祭。他們不只有屬靈的贖罪祭，也有屬地的贖罪祭。基督徒和猶太人是站在不同的地位上，外邦信徒和希伯來信徒是不同的。直到主後七十年，羅馬太子提多來把耶路撒冷的聖殿拆毀了，叫聖殿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。但是在寫希伯來書的時候，地上的聖殿還在那裏，並且還照常有獻祭。這些猶太人信了主耶穌之後，他們就必須揀選說，我是要地上的祭壇呢，或者是要天上的祭壇？我是要天上的祭呢，或者是要地上的祭？猶太人當時不能一面要天上的祭，一面又要地上的祭。讀希伯來書的人都知道，希伯來書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基督徒丟棄猶太教，接受基督。希伯來書的目的就是要基督徒丟棄地上的祭，接受天上的祭。這是背景。

所以這裏說不可停止聚會，意思不是說聚會能叫人得救，或者聚會能叫人得永生。聚會是表明你是要基督呢，或者是要猶太教？聚會就是表示你對於基督的態度。當時聚會的都是基督徒。不管你是外邦人、猶太人，凡聚會的都是基督徒。所以聚會就是代表要基督，停止聚會就是代表丟棄基督，要猶太教。同樣，這裏的故意犯罪，不是指着殺人放火，吃喝嫖賭說的。這裏的故意犯罪，不是指着道德上的罪，乃是指着道理上的罪。這裏不是說你行為對不對，着是說你到底是接受基督，或者是接受猶太教。聚會是表示你要基督，站在基督的地位上。停止聚會就是表示你背向基督，面向猶太教。停止聚會就是你要地上的聖殿，你要地上的祭壇，你要地上的祭。停止聚會就是表明你回到猶太教去，你不要基督。如果這樣，你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

現在回頭到第一點，二十六節：「**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之後。**」這裏不是說得了重生之後；也不是說洗淨犯罪的行為之後。如果是說得了重生之後，或者得了洗淨之後，那故意犯罪就是指着行為說的。但這裏是說，得知真道之後，是知道的問題。甚麼是真道？真道就是基督徒的信仰。真道就是神差祂的兒子到地上來，叫祂的兒子作贖罪祭。真道就是神的兒子來為我們死，替我們復活，滿足神一切的要求。這些都是關乎神那一邊的信仰。所以這裏的故意犯罪，不是指着得罪生命的罪；乃是

指得罪真道的罪。這不是行為上的罪，這是道理上、信仰上的罪。這是得知真道之後，反對真理，反對信仰的罪。

希伯來信徒是猶太人，曾經多年在猶太教裏；現在作了基督徒，若是還想回到猶太教去，兩面都要，一面要站在猶太教的地位上，一面又要站在基督的地位上，那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我們中國人在古代是拜偶像的，像北平的天壇是從前天子獻祭的地方。人把牛宰了，獻給天上最高的神。地上的天子，獻給天上最高的神，來贖人民的罪。如果那個天子信了主耶穌，你想他能不能再到天壇去獻祭？你得了主耶穌作贖罪祭之後，就不能再到天壇去獻祭了。你或者是要天壇，或者是要主耶穌。這就是這裏所說的故意犯罪。這不是行為上的罪。

二十六節說：「**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**」再字的意思就是第二。每一次你聽見再字，就要知道以前定規還有事情。有的人誤會神的話，以為再沒有贖罪祭，那就是說，要沉淪了。這絕對不是神的意思。

我們看七章二十七節下半：「**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**」這是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在神面前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給神作贖罪祭，就把事情完全作成功了。請你注意「一次」這兩個字。再看九章十二節下半：「**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**」這也是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只一次就永遠成功了贖罪的工作。請再注意「一次」這兩個字。再看二十五至二十八節上半：「**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着牛羊的血進入聖所；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；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。**」這裏有兩次說「多次」。又有兩次說「一次」。它說，基督不是多次，乃是一次獻在神面前，在神面前贖罪，就成功了贖罪的工作。請注意這裏的多次和一次。

再讀十章十節：「**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**」十二節：「**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**」十四節：「**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**」在地上的祭司需要多次、屢次的將祭獻給神；但是基督只一次獻上，我們就得以成聖。祂只一次獻上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，因為不必再作了。祂一次獻祭，我們就得以永遠完全。祂既把工作都作清楚了，所以現在一點難處都沒有了。

你讀了這麼多處的聖經，就能知道下面所說，再沒有贖罪祭的意思了。從七章起，越過八章，然後九章、十章，一直下來，都是說，一次作成贖罪的工作，就永遠成功了贖罪的工作。你如果不要基督，你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基督只一次為你作了贖罪祭，你如果不要基督的贖罪，卻轉去要猶太教，你就再找不到贖罪祭了。所以這裏不是說到得救和沉淪的問題，這裏是說到，基督的工作只有一次，你如果不要這個，就再沒有第二個。

你把「再」字注意一下，就看見「再」字是和甚麼相連。上面說一次、一次、一次，下面說再也沒有了。這就像我在八章說，這裏有一枝鉛筆；到九章又說，在這裏只有一枝鉛筆；到十章又說，在這裏只有一枝鉛筆；然後下面接着說，你如果不要這枝鉛筆，要另外換一枝，就再沒有了。你如果接受這枝鉛筆，你拿去；你如果不要，就再沒有了。所以這不是說，你接受之後，若是故意犯罪，就不能得着赦

免。這不是犯罪的問題，這是道理的問題，這是基督信仰的問題。你如果丟棄基督的信仰，你如果要另找救主，你如果要另找贖罪祭，就再也沒有了。

當時的希伯來信徒，有的也許以為，如果我們離開基督的信仰，我們可以再到聖殿裏去，再到祭壇那裏去，再請祭司給我們獻牛羊，這豈不又是贖罪祭麼？當時的猶太人，他們還有祭司，還有祭壇，所以他們信基督和我們信基督不一樣。他們是想，我們信也好，不信也好。不像我們不信基督，就去拜偶像。我們要神就揀選神，不要神就揀選世界。我們沒有第三條路可走。猶太人不是這樣，他們想，我不要基督還可以得救，我不要基督還可以贖罪，因為我有祭司，我可以獻祭，錢多一點可以買牛，錢少一點還可以買羊。

使徒在這裏就是對他們說，基督已經一次獻上，在神面前成功永遠贖罪的工作；神已經將舊約廢了，神已經將舊約裏的祭廢了。基督還沒有來的時候，牛羊能贖我們的罪；但是基督來了之後，牛羊的祭不能贖罪，已經廢去了。這是希伯來書從七章到十章所說的。神不只將祂的兒子作祭物，神並且把牛羊的祭廢了。十章上文說，公牛和山羊是神所不喜悅的，燔祭和贖罪祭也是祂所不喜悅的，所以神預備了祂的兒子。牛和羊不能贖罪，只有祂的兒子才能贖罪。在舊約裏牛羊的祭不過是預表，是代表，是指着神的兒子作祭說的。神說，現在舊約已經過去了，預表已經過去了，實際已經來了。你如果拒絕神的兒子，拒絕實際，只要代表，那已經不算數了。神說，只有一個贖罪祭，除祂以外，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節是告訴我們，你如果在基督之外，再去找救主，就再沒有救主了。

所以這段話根本不是對我們說，如果信了主耶穌，故意去犯罪，還會沉淪。這種說法根本與上下文不合，與全本書也不合。它根本是講到道理上的事，給我們看見，除了耶穌之外，在天上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叫我們可以靠着得救（徒四12）。它並不是說，基督徒若是犯罪，還要下地獄。

我們再讀二十七節：**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」**你在得知真道，清楚知道耶穌基督是神所立的贖罪祭之後，如果停止聚會，離棄基督，再回到猶太教去找贖罪祭，贖罪祭就再也沒有了。你就只有戰懼等候審判，並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你在沒有得救之先，可以靠牛羊贖罪；但是你既然知道主耶穌是獨一的救主，你就不能再靠牛羊。如果你離棄主耶穌，你就惟有戰懼等候審判，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你只能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在祂之外沒有別的救法。所有的牛羊都是指着基督說的，牛和羊都是祂的表徵。基督是牛和羊的實質。你如果拒絕牛和羊的實質，而要表徵，這是不可能的。所以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、二十七節，根本不是說人得救之後還會滅亡，這是人委屈神的真理。

我們讀聖經只能把聖經裏的東西讀出來，千萬不能把聖經裏沒有的東西讀進去。有人問我說，怎樣能明白聖經？我說，要明白聖經，就必須先作一個不明白聖經的人；不明白才能明白。你如果說，我這個也知道，那個也知道，你就不能持平。一不持平，就發生難處。希伯來書六章和十章，本來是頂容易明白的，是像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那樣清楚的。人的思想所以糊塗，是因為把人的話擺進去。人讀聖經感到為難，不是因為聖經不清楚，是因為他頭腦裏有自己的成見和主見。